

安永通訊

2026 April - May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張騰龍 許新民 王彥鈞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徐榮煌 劉榮進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王甯寬 林秀青 袁靖國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縵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柯雅婷 賴書晨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橋本純也 川口容平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林志翔 營運長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楷

林宜賢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林鈺芳 黃品棋 陳人理

詹大緯

方文萱 關光威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萬幼筠 營運長

高旭宏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韻 許靖鴻 陳志明 黃誌緯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吳曉嵐 陳宜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目錄

04 稅務新知

- 05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重點說明
- 08 Go Japan! 投資日本
- 15 移轉訂價洞悉(一)
- 23 移轉訂價洞悉(二)
- 29 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 43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當挑戰成為轉機：電子發票與即時申報，如何推動稅務職能轉型
- 46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挑選 AI 前你該知道的事：企業使用者的 AI 評估指南
- 50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組織重組與稅務爭議：從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看損益認列問題
- 62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修正重點介紹
- 68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加密貨幣(虛擬通貨)所得課稅規定
- 72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趨勢與臺灣因應
- 79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HR 必讀：外籍員工所得稅與特定專業人才優惠最新規範
- 83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善用績效獎酬工具強化企業的人才韌性 - 淺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 專文專論

- 87 永續新知(一)
- 91 永續新知(二)

95 最新法令報導

- 96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115.03.11 金管銀法字第 11502705371 號)
- 97 金管會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引導永續資訊接軌 IFRS 準則(115.03.12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951431 號)



稅務新知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重點說明

臺新租稅協定更新重點說明

財政部日前宣布，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下簡稱臺新租協）新約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31日簽署，於115年2月13日生效，並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就源扣繳之稅款，新約適用於116年1月1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為課稅期間始於116年1月1日以後之所得；原協定（下稱舊約）自新約適用日起，對於新約所涵蓋之所有情形不再適用。安永為您摘要本次簽署新約之更新重點如下：

◆ 扣繳上限稅率之修正

在舊約下，「股利」課徵之稅額與給付股利公司應納的公司所得稅合計，不得超過用以分配股利之公司課稅所得額的40%；其中所稱「應納之公司所得稅」，亦包含依促進經濟發展目的之相關法律所適用的減免稅額。此外，舊約對權利金訂定15%之扣繳稅率上限，且對利息並無規範，而本次新約與多數國際租稅協定接軌，對股利、權利金及利息普遍採用較低之10%上限扣繳稅率，並對特定實體取得利息提供免稅待遇，如此一來，預期將可直接降低新加坡企業在臺投資之稅負，有助於提升我國投資環境之吸引力與競爭力。

	舊約	新約
股利	與其應納公司所得稅（包括獎勵減免稅額）合計不超過40%	上限稅率10%
利息	無相關規定	上限稅率10%；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
權利金	上限稅率15%	上限稅率10%

◆ 扣抵機制3年過渡落日條款

對於在新加坡設有子公司的臺商，舊約允許企業適用「視同已納稅額抵扣」與「間接稅額扣抵」，主要係為促進雙邊經濟發展提供較優惠稅額扣抵機制。此扣抵機制可讓臺灣母公司得就新加坡子公司如享有當地政府所給予較低之租稅優惠稅率下，當新加坡子公司擬將相關盈餘匯回臺灣母公司時，可適用「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及「間接稅額扣抵」，其效果即為視同該筆稅款已在新加坡繳納完畢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簡稱營所稅），故臺灣母公司將其子公司於新加坡所繳納之營所稅可在臺抵扣相關營所稅。

而新約為與我國其他生效租稅協定一致，規定上述扣抵機制將於新約適用起3個年度後落日終止。也就是說，企業於116至118年度仍可依前開舊約申報營所稅，惟應留意期限並提前規劃。待過渡期後，新加坡子公司匯回股利時，屆時將僅能抵扣「實際已於新加坡繳納之股利扣繳稅」。然而，因新加坡無股利扣繳稅，故臺灣母公司自新加坡匯回的股利將需負擔我國20%營所稅，可以預期整體稅負可能將較舊制增加。

◆ 針對關係企業利潤新增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新約增訂了移轉訂價之相應調整機制，當臺商面臨國稅局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時，臺商可透過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此將有助降低跨國關係企業面臨雙重課稅風險，同時或可避免進入與主管機關協商或漫長的稅務爭議程序，亦可提升跨境交易的稅務確定性。

◆ 常設機構（PE）認定標準修正

在舊約下，工程型PE（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之認定為從事與建築、安裝及裝配工程相關之指導監督活動，各該項工程在1年內累計超過6個月，或在2年內合計連續達6個月；而服務型PE則無相關規定。新約則針對工程型PE構成門檻放寬為從事上述相關活動持續超過9個月，並另增訂服務型PE期間為一方領域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它雇員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在他方領域於任何12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因此，假如今新加坡企業派員來臺提供服務時，須留意在新約下是否因此將構成PE而需在臺課稅。

	舊約	新約
工程型PE	從事與建築、安裝及裝配工程相關之指導監督活動，各該項工程在1年內累計超過6個月，或在2年內合計連續達6個月	建築工地、營建、安裝及裝配工程或相關監督活動持續超過9個月
服務型PE	無相關規定	一方領域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它雇員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在他方領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從事該等性質活動之期間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

◆ 新增集合投資工具（CIV）適用規定

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之特徵為集合眾多投資人資金，由專業管理人管理並進行投資多樣化資產的一種形式。

舊約針對CIV並無明定適用規範。新約則增訂了符合規定之CIV，其取得之所得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於我國指依相關法律規定公開募集及成立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新約明確給予CIV「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的地位，如此一來，符合相關規定之CIV無須穿透至基金背後檢視實質投資人之受益所得人及居住者證明，得直接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適用租稅協定的扣繳稅率優惠，提升跨境投資稅務效率並強化稅務確定性。

◆ 企業所得或利潤定義排除條款刪除

在舊約中，條文明定「企業所得或利潤」不包括特定類型之所得，如權利金、股利、利息、租金，以及因管理、控制或監督其他企業所取得之報酬等。由於這些所得被排除於營業利潤條款之外，相關收入無法適用營業利潤條款下之免稅或限縮課稅之協定待遇。而新約已全面刪除上述排除條文，不再就特定所得類別設定禁止適用營業利潤條款之限制。此一調整使營業利潤條款的適用範圍更為完整，協定適用彈性因此提升。

◆ 個人受僱勞務所得減免規定

在舊約中，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一曆年度內在他方領域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183天，並符合協定所規範之其他要件，即可於他方領域申請勞務所得免納所得稅。新約將此居留天數認定原則改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相關曆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於他方領域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183天。新約生效後，我國員工若頻繁至新加坡出差，或新加坡員工頻繁至我國出差，該員工需要密切注意居留天數的計算，才可依租稅協定於他方申請適用勞務所得免稅。

我們的觀察

綜觀本次新約的內容，最重大的調整即為股利、利息、權利金之扣繳上限稅率之增訂及調整，意即，新加坡商如有取自臺灣企業之股利、利息、權利金時，屆時將可適用較低之扣繳稅率（10%）。按我國現行實務上，如新加坡母公司獲配源自其臺灣子公司股利時，依法需扣繳21%，然而，在新約下，即可適用較低之股利上限扣繳稅率10%進行扣繳即可，如此一來，可大幅降低企業之稅負成本及吸引更多新加坡企業投資臺灣。

此外，企業須留意適用期限並提前規劃有關舊約之「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及「間接稅額扣抵」3年過渡落日條款部分，也就是說，在116至118年度，企業仍可依舊約規定申報營所稅，然而，待過渡期後，則僅能抵扣「實際已於在新加坡繳納之股利扣繳稅」。因此，建議企業可重新檢視盈餘匯回決策，以便在該過渡期內得以適用該扣抵機制。最後，在舊約中，部分企業所得或利潤類別被明文排除適用租稅協定優惠，其中包括集團內常見之管理服務費。因此，設立於新加坡之總部向我國關係企業收取管理服務費時，無法享有協定下之營業利潤免稅待遇。新約已刪除相關排除規定，不再限制集團管理服務費適用協定條款。未來，集團內管理服務費得透過營業利潤免稅適用申請享有協定利益，提升跨境集團內服務安排的稅務效率。

以上為本次臺新租協摘要重點更新說明，由於有部分更新調整有適用期間或要件等限制，因此，我們會建議企業可藉此機會，重新審視相關集團決策如盈餘匯回或給付權利金、利息等時點，亦可提前與會計稅務專業人士討論，以便能適時因應調整。安永將會持續為您關注臺新租協後續其它相關消息，如有任何想進一步了解之事項，亦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 04 3608 8681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70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 07 968 8990 |
|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73 |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 03 621 2868 |
|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22 | | |

Go Japan ! 投資日本 !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之稅收優惠

隨著全球跨國公司投資的加劇，為了吸引全球企業在日本進行研究開發活動，日本制定了《特定跨國企業促進研發業務等特別措施法》（下簡稱促進日本成為亞洲商業中心法案），旨在為有意在日本開展新的研發活動或監管業務的跨國公司提供特別的優惠措施。

① 適用對象與資格

有意在日本開展研發或監管業務的特定跨國企業，可根據Basic Policy（基本方針）^{註1}制定相關商業業務計畫，並透過日本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的投資促進課提交給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如認為所提交的商業業務計畫符合基本方針，並滿足主管部門條例規定的所有要求，將批准企業適用相關獎勵措施。

② 獎勵措施

有意開展研發或監管業務的特定跨國企業如已獲得商業業務計畫認證，可以申請相關獎勵措施如下表，惟下列各項措施仍需經過相關審查機構的審查和確認才可以適用。

商業業務計畫類型 可申請獎勵措施	研發商業計畫	監管商業計畫
	融資支援	✓ ^{註2}
加速專利申請審查	✓	NA
縮短投資程序	✓	✓
加速居留資格審查	✓	✓

註1：日本的「Basic Policy」（基本方針，全稱為《經濟財政營運與改革基本方針》）是內閣會議通過的年度最高經濟財政政策框架。它確立了日本政府未來一年的施政重點，涵蓋結構性改革、預算編列、地方創生、防衛能力及邁向漲薪的增長型經濟。

註2：僅限於中小企業經營者(中小企業經營者的定義請參照下一頁註3)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之稅收優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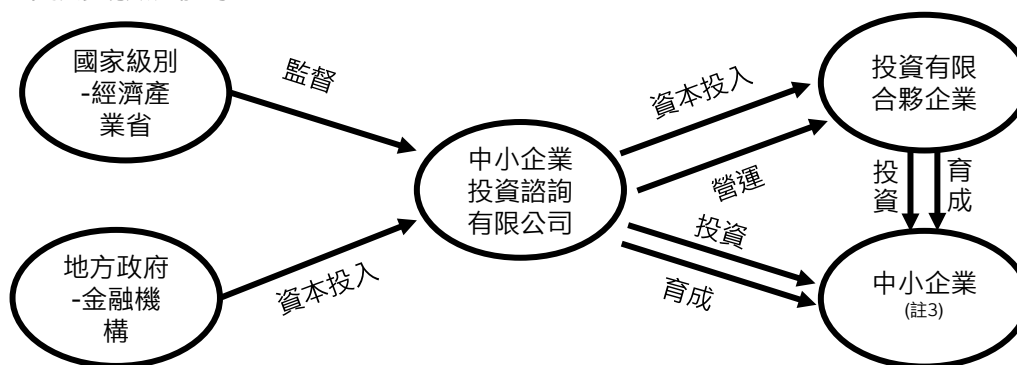
③ 各項獎勵措施介紹

■ 融資支援

■ 經認證的「研發經營者」或「監管經營者」，並按照經認證的商業業務計畫開展業務的中小企業經營者^(註3)，即使其註冊資本超過3億日圓，也可以從中小企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獲得下列投資：

- (1) 認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 (2) 認購增資時發行的股份
- (3) 認購股份認購權
- (4) 認購附帶股份認購權的債券

■ 日本投資發展體系：



註3：根據促進日本成為亞洲商業中心法案，中小企業經營者的定義如下：（符合資本額標準或員工人數標準任標準的企業均視為中小企業經營者）

分類	商業類型	資本金額或投資總額	員工人數
a	製造業、建築業、運輸業及其他行業（不包括 b 至 g 類行業）	3億日圓以下	300人以下
b	批發業	1億日圓以下	100人以下
c	服務業	5,000萬日圓以下	100人以下
d	零售業	5,000萬日圓以下	50人以下
e	橡膠製品製造業（不包括汽車或飛機輪胎和內胎製造以及工業皮帶製造）	3億日圓以下	900人以下
f	軟體或資訊處理服務業	3億日圓以下	300人以下
g	旅館業	5,000萬日圓以下	200人以下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之稅收優惠(續)

③ 各項獎勵措施介紹(續)

■ 縮短投資程序

■ 一般規則：

- 直接對內投資：如果是對內直接投資，例如：收購上市公司1%或以上的股份或是收購非上市公司的股票，程序將視投資對象是否屬於特定產業而有所不同。
- 對特定類型業務進行投資：根據日本《外匯及對外貿易法》第27條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對特定類型業務^{註4}進行直接投資前，必須先進行預先通知審查，即外國投資者須通知日本財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且自通知日起30天內，該外國投資者不得進行該投資，待30天的審查期通過後，沒有問題才可進行投資（如果有問題，則會透過地方法院建議外國投資者修改/取消其申請，如果外國投資者不同意修改/取消申請，則會透過強制執行取消申請）。
- 對非特定類型業務進行投資：如對非屬特定類型業務進行投資，則需進行事後通知。
- 適用該獎勵措施：對特定類型業務進行投資，因需進行事先通知，故無法進行投資的期間將由30天縮短至2週。

註4：需要事先通知的特定商業類型包含：

A. 根據國際規則受到監管的業務類型：

- a) 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業務：製造工業，生產極有可能被轉用於軍事用途的通用產品，如與武器、飛機、核材料及工業相關業務，以及外太空開發相關的製造業
- b) 與公共秩序相關的業務：電力供應、燃氣供應、熱能供應、通訊服務、廣播、供水、鐵路服務及客運
- c) 與公共安全相關的業務：生物製劑製造及安全服務

B. 日本在向OECD報告時，根據日本特有情況保留資本流動自由化的業務類型：

農業、林業與漁業、石油工業、皮革及皮革製品製造、航空運輸及海運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之稅收優惠(續)

③ 各項獎勵措施介紹(續)

■ 加速專利申請審查

- 經認證的研究開發機構透過研究開發專案產生的發明將納入加速審查和加速申訴程序的範圍，惟此申請限於根據該研發業務計畫開展研發業務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內提交的申請。
- 一般規則：依照一般申請，平均審核時間約為22.2個月。
- 適用該獎勵措施：審核時間可縮短至1.9個月。



■ 加速居留資格審查

- 適用對象：計畫在日本國內關聯公司工作，且該公司符合經認可的研究開發項目或經認可的監督項目，並希望以特定居留身分進入日本的外國公民（具有「投資者/經營管理者」、「法律/會計服務」、「研究員」、「人文/國際服務專家」或「公司內部調派人員」居留身分的人員）。
- 一般規定：標準的審查期間約為1個月。
- 適用該獎勵措施：符合資格者，審查期間可縮短為10天。



註5：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該機構隸屬於日本法務省，負責管理外國人入境、出境、簽證發放、在留資格（居留權）、難民認定以及外國人收容等相關事務，功能類似於臺灣移民署。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之稅收優惠(續)

④ 取得認證的程序

企業經營者若為了獲得《促進日本成為亞洲商業中心法案》所提供的獎勵措施，必須符合以下表格所示的（1）指定跨國企業（2）國內關聯公司及（3）商業計畫的要求，且相關經營者必須由政府主管機關之主管部長認證其商業計畫。

項目		要求		
指定跨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企業是指在總部或主要辦事處所在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地點設立子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的公司 該企業已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該企業在日本以外的國家等擁有先進的知識或技術 		
國內關聯公司 (現有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跨國企業的任何子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均未在日本從事上述研發或監管業務 		
國內關聯公司 (獎勵措施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司是為了從事研發業務或監管業務而新成立 該公司為《促進日本成為亞洲商業中心法案》生效日（2012年11月1日）起在日本從事研發業務或監管業務 該公司並非透過收購等方式成立的國內企業 		
商業計畫的要求	商業內容	研發商業計畫	監管商業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業務具有新穎性，並為日本工業發展做出貢獻 每個營運年度的實驗研究費用和開發費用總額不少於1億日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業務是透過設立註冊資本不少於1億日圓的新公司進行 指定跨國企業或其母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預計向其在日本的關聯公司或其子公司增資總額不少於5億日圓（如果經營時間為三年以上未滿四年則不少於3億日圓，如果四年以上未滿五年則不少於4億日圓）。 	
	員工相關	人數要求	企業僱用的正式員工人數必須至少為10人，且在實施期的最後一年必須至少為25人（如果實施期為3至4年，則為15人；如果實施期為4至5年，則為20人）。	企業正式僱用的員工人數必須至少為10人，且在實施期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必須至少為18人（如果實施期為3至4年，則為14人；如果實施期為4至5年，則為16人）。
		其他要求	如果僱用外籍人士，必須建立完善的居住管理制度。且該外籍人士必須是具高附加價值的專業人才。 (A) 從特定跨國公司或其子公司接收一名或多名員工，期限為六個月或以上。	預計該計畫正式員工的年薪總額至少為7,000萬日圓，在實施期的最後一年至少為1.3億日圓（如果實施期為三到四年，則為1億日圓；如果實施期為四到五年，則為1.1億日圓）。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員工均為日本居民除了上述（A）部分除外 該計畫的期限為三至五年 		



日本25/5規則

原則上，非日本居民投資者（公司或個人）如果取得非日本來源的所得、出售日本股票或其他證券所獲得的資本利得等通常無須在日本繳納稅款，除非（1）該投資者在日本設有常設機構（PE）或（2）雖然沒有常設機構（PE）但根據25/5規則判斷後需要納稅。以下將介紹25/5規則以及25/5規則豁免適用條件。

25/5規則介紹

非日本居民投資者，如果未在日本設立常設機構，通常無須就出售日本公司股份所得的資本利得繳納稅款。除非該投資者及其特定關聯方在任何財政年度出售該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並且在出售股份的財政年度或前兩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持有或曾經持有該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即25/5規則）。如果出售方是日本稅法定義上的合夥企業，則上述5%和25%的持股比例門檻是在合夥企業層級（例如基金）而非每個合夥人層級進行評估的。

25/5規則豁免適用

投資者如果投資日本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Investment Business Limited Partnership, “IBLP”）或其他與IBLP類似的外國合夥並且出售日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只要符合下列特定條件，則可適用25/5規則豁免無須納稅：

- (a) 投資者 (i) 在日本沒有常設機構（PE）； (ii) 是該基金的合夥人； (iii) 持有的日本公司股份不超過25%； (iv) 不參與該基金的管理或營運；並且
- (b) 投資者在出售日本公司股份之納稅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向日本稅務機關提交所需的資格文件。 ■



聯絡人：

- | | | |
|--------------------|--------------|------------------------------------|
| ▶ 傅文芳 所長 | 02 2728 8866 |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
| ▶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86 | ▶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02 2728 8867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川口 容平 協理 02 7756 6884 |
| ▶ 萬幼筠 諮詢服務營運長 | 02 2728 8801 | ▶ 水野 智英 經理 02 7756 9032 |
| ▶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總經理 | 02 2728 8898 | |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 |
|------------------------|--------------|
|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73 |
| ▶ 黃品棋 人力資本諮詢 執行總監 | 02 7756 2707 |
| ▶ 馮葦祺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行總監 | 02 7756 9973 |

移轉訂價洞悉（一）

泰國憑藉其區域樞紐地位與持續改善的投資環境，已成為跨國企業進入東協的重要據點。隨著全球稅務透明化與 BEPS 行動方案推動，泰國自西元 2019 年起建立移轉訂價法規框架，涵蓋 TP Disclosure Form、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等合規要求。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分三期介紹泰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查核趨勢及相關合規重點，協助企業掌握法規變化並降低潛在稅務風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賴怡玟
協理



諸恩琳
經理

EY

泰國稅局（Thai Revenue Department，以下簡稱「TRD」）透過泰國稅法（Thai Revenue Code，以下簡稱「TRC」）以及多項部長令（Ministerial Regulation）與稅務局公告（Notification of Director-General of the Revenue Department）建構移轉訂價規範，自西元2019年1月1日以後之年度開始適用。

雖然泰國目前還不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的成員國，但已於西元2024年6月展開加入程序的相關討論，大多數與移轉訂價相關的法規與指引都遵循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泰國移轉訂價文據架構與規範分別進行說明。

於下兩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泰國移轉訂價查核介紹及注意事項，與泰國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之概況及流程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泰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

TRD透過TRC的第35條之二、第71條之一與第71條之二，以及多項部長令與稅務局公告（如DGN 400、DGN 407、DGN 408等）建構移轉訂價規定，文件要求包括：(i) 當地國檔案，要求企業提供受控交易的功能分析、可比性分析及訂價依據；以及(ii) 國別報告，揭露跨國企業集團全球所得、稅負分配與經濟活動指標等資訊。

以下將就泰國當地國檔案以及國別報告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移轉訂價文據架構概述

泰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分為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每層目的與適用門檻如下：

層級	目的	適用門檻
當地國檔案	詳細分析當地企業受控交易	年度收入大於等於泰銖2億元（約570萬美元）
國別報告	全球稅務透明度	集團前一會計年度合併收入大於等於泰銖280億元（約8億美元）

此外，雖然泰國尚未正式發布集團主檔報告之明文法規，但TRD得於查核時要求企業提供相關集團層級資料。



各層文檔詳細規範

泰國當地國檔案重點內容介紹如下，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

1. 當地國檔案主要內容要求

- 公司基本資訊與產業資訊
- 關係企業資訊與受控交易明細
- 功能、資產與風險分析
- 移轉訂價方法與可比性分析

2. 當地國檔案是否需要提交或備妥？

泰國當地國檔案無須隨企業年度申報一併主動提交，但TRD仍預期企業先行備妥當地國檔案，以備要求時提供。

達當地國檔案編製門檻之企業收到要求後須於60日內繳交當地國檔案。唯TRD仍保留查核未達編製門檻企業之移轉訂價安排的權力，故實務上若移轉訂價風險被認為偏高，即使未達編製當地國檔案門檻，也建議預先準備並保存相關移轉訂價文據，作為風險管理之用。

3. 其他注意事項 - 表格申報

在泰國，達當地國檔案編製門檻的企業須就年度關係人交易按規定申報移轉訂價揭露表（TP Disclosure Form，以下簡稱「TPDF」），並於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內（會計年度截止日後150天內）提交。



各層文檔詳細規範（續）

泰國的國別報告要求與OECD無重大差異，重點內容介紹如下：

1. 國別報告涵蓋內容

表A：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幣別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註冊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表B：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區居住者之集團成員	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無形資產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聯方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規範金融服務	保險

表C：其他資訊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
其他任何必要或有助於理解的資訊及解釋。



各層文檔詳細規範（續）

2. 國別報告申報要求與期限

申報義務	情境與負責個體	截止日期
國別報告	位於泰國之最終母公司	會計年度結束後 12個月內
	位於泰國之子公司	收到TRD要求的 60日內
國別報告通知 (CbCR Notification)	若泰國境內有多個成員個體，需 指定其中一個個體負責申報	於提交國別報告前



其他細則

1. 移轉訂價文據編製之語言規範？

自西元2021年1月1日起，移轉訂價文據需使用泰文編製。

2. 移轉訂價文據應保存多久？

一般情況下，移轉訂價文據應至少保存5年。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罰則

以下表格彙整泰國移轉訂價合規相關的主要罰則，涵蓋文件維護、國別報告申報及其他義務：

項目	內容
未維護/未提交/提交不完整當地國檔案及其他相關文據的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規定提交或提供資訊不完整，可處最高罰鍰泰銖20萬元■ 若在TPDF中申報不實或遺漏資訊，亦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最高泰銖20萬元
未提交國別報告的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銖2,000 元

此外，若關係人交易未被認定以常規交易原則進行，TRD有權對相關納稅義務人的所得或費用進行調整。若因此產生補稅情形，除需補繳所得稅外，另可能對短繳稅額處以最高可達其 200% 的罰款，並自申報截止日起，按短繳稅額每月加計 1.5% 的滯納金。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泰國在移轉訂價合規方面已逐步導入符合OECD BEPS行動計畫13的要求，目前已包括當地國檔案與國別報告，顯示TRD對資訊透明度與跨國企業合規性的重視。企業在面對泰國法規時，除了需掌握當地國檔案的編製要求、語言規範（須以泰文提交）與提交時點（收到要求後 60 日內），以及國別報告的申報門檻與期限。雖然泰國尚未正式發布集團主檔報告之明文法規，但TRD得於查核時要求企業提供相關集團層級資料。

故集團應特別注意不同層級文檔間資訊的一致性，避免因內容不完整或數據不一致而增加查核風險。尤其在多層文檔同時涉及交易描述、功能風險分析與財務資料時，跨部門協作與集中化文檔管理至關重要。

整體而言，企業若能建立完善的合規流程、定期追蹤政策更新並採取前瞻性治理策略，不僅能符合法規要求，更能在泰國快速演變的稅務環境中維持營運穩健與稅務風險的可控性。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編製泰國移轉訂價文據有任何相關需求，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6 5800
- ▶ 賴怡妏 協理 02 7756 1004
- ▶ 龔宣穎 協理 02 7756 9085
- ▶ 譚聿婷 經理 02 7756 9090
- ▶ 廖淑樺 經理 02 7756 9091
- ▶ 陳彥霖 經理 02 7756 9092
- ▶ 諸恩琳 經理 02 7756 9096
- ▶ 呂育陞 經理 02 7756 9097

新竹所

-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 魏珮軒 經理 03 621 1831

臺中所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 黃一琳 經理 04 3608 7227
- ▶ 張祐誠 經理 04 3608 7228

高雄所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 ▶ 蔡佩倪 協理 07 968 8998

移轉訂價洞悉（二）

泰國憑藉其區域樞紐地位與持續改善的投資環境，已成為跨國企業進入東協的重要據點。隨著全球稅務透明化與 BEPS 行動方案推動，泰國自西元 2019 年起建立移轉訂價法規框架，涵蓋 TP Disclosure Form、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等合規要求。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分三期介紹泰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查核趨勢及相關合規重點，協助企業掌握法規變化並降低潛在稅務風險。

本期內容將著重於介紹泰國移轉訂價分析的實務做法、查核重點與趨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賴怡玟
協理



諸恩琳
經理

EY

泰國稅局（Thai Revenue Department，以下簡稱「TRD」）透過泰國稅法（Thai Revenue Code，以下簡稱「TRC」）以及多項部長令（Ministerial Regulation）與稅務局公告（Notification of Director-General of the Revenue Department）建構移轉訂價規範，自西元2019年1月1日以後之年度開始適用。

雖然泰國目前還不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的成員國，但已於西元2024年6月展開加入程序的相關討論，大多數與移轉訂價相關的法規與指引都遵循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聚焦泰國移轉訂價分析實務做法，並說明TRD近年查核趨勢及關注之重點，協助企業有效因應並降低當地風險。

於下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分享泰國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之概況及流程，敬請期待！



查核環境與趨勢

泰國的移轉訂價規範自西元2019年1月1日以後之年度開始適用，且自西元2021年1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才開始要求要以泰文提交當地國檔案，顯示泰國對移轉訂價相關的查核經驗仍在早期階段。

唯近期由於稅收壓力，TRD針對移轉訂價的查核趨勢日漸嚴謹，雖然法規並未明確規定必須同期編製移轉訂價報告（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但TRD預期企業在實務上仍應採用同期編製的方式，以展現良好的移轉訂價治理（Good TP Governance）。

此外，即使企業的收入未達當地國檔案編製門檻（泰銖2億元，約當美金570萬元），仍可能被選中進行移轉訂價查核。各跡象顯示TRD加強移轉訂價查核力道，且查核環境嚴峻，企業及管理階層應多加關注及重視。

泰國近年移轉訂價查核趨勢有以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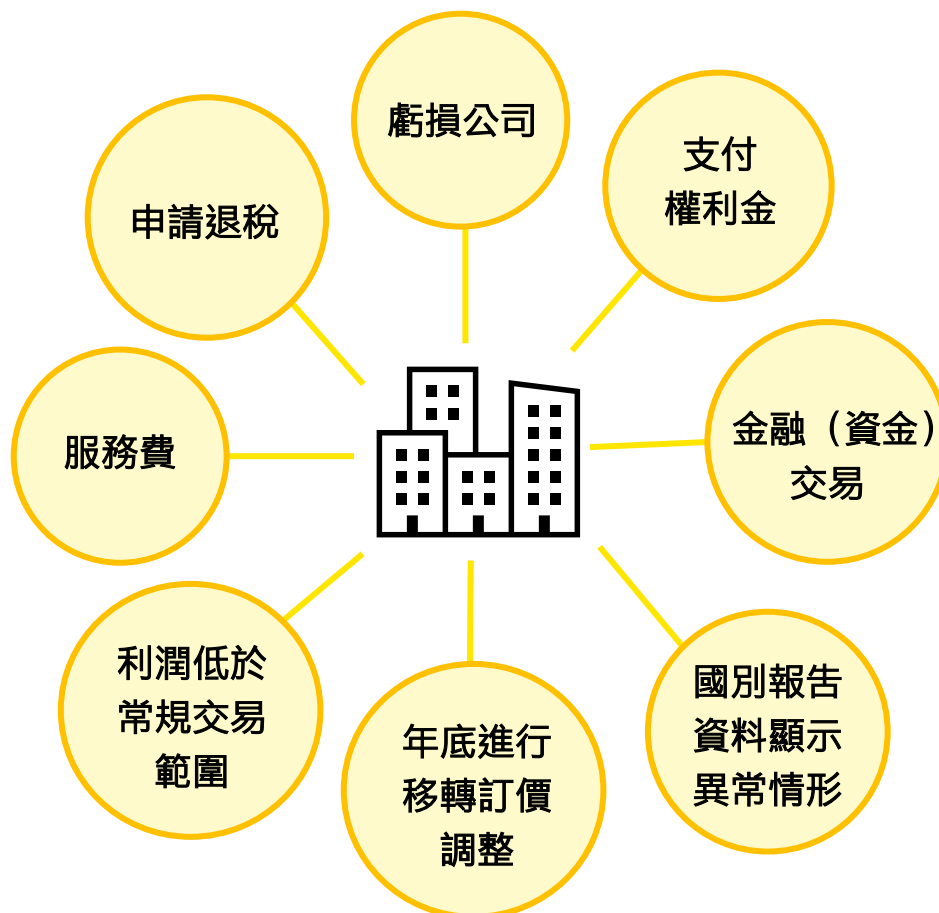
泰國移轉訂價查核趨勢

- 查核態度強硬，願意妥協的可能性較低
- 若無適當的可比較對象分析作為基準，即使是受到COVID-19影響的年度，亦不接受企業呈現虧損情形
- 與企業協商時的彈性較低
- 可能不遵循OECD移轉訂價準則
- 於查核過程中要求提供更多資訊，例如：
 - 服務費之詳細計算
 - 服務費之經濟分析
 - 權利金之經濟分析



引發移轉訂價查核的因素

泰國的移轉訂價查核正在快速跟上相關規範施行已久的國家，以下是近期易引起TRD注意，並選案移轉訂價查核的因素：



虧損公司、支付權利金、金融交易、國別報告資料顯示異常、年底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利潤低於常規交易範圍及服務費等，皆是TRD可能會進行移轉訂價查核的對象。

需特別注意的地方是，TRD針對申請退稅的企業會進行移轉訂價查核。企業若欲申請退稅，建議預先規劃並備妥移轉訂價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充分掌握稅務風險。



泰國移轉訂價基準分析（Benchmarking） 稅局實務要求及做法

泰國在移轉訂價基準分析（Benchmarking）方面，大致遵循OECD移轉訂價準則的建議，但實務上TRD對於可比較對象搜尋有特定的篩選偏好，彙整如下：

項目	常見做法及說明
地域性	雖未於法規中明訂，但TRD較偏好泰國企業作為可比較對象。實務上也經常會要求企業以境內公司進行可比較對象之搜尋。
財務資訊年度	較偏好多年度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以3年度或5年度財務資訊最為常見。
是否需要每年度重新搜尋	可比較對象搜尋可以沿用2年。即每次重新搜尋後，第2及3年可使用相同接受公司進行財務資料更新。
常規交易範圍	雖未於法規中明訂，以四分位距建立常規交易範圍係為常見作法。此外，TRD偏好以加權平均財務資訊建立常規交易範圍。
其他常用篩選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門檻■ 外國股東持股比重■ 財務資訊可取得性■ 功能及產品是否可比■ 是否具備無保留意見之查核財務報表■ 是否存在關係企業交易■ 是否持續性虧損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泰國稅務局TRD近期因稅收壓力逐漸加重移轉訂價查核力道，且查核態度強硬使得協商過程彈性有限，建議臺商企業於泰國設廠須符合移轉訂價合規性，並備妥相關移轉訂價文件；企業若於當地有涉及易觸發移轉訂價查核的交易時，應盡早採取相關因應對策，針對無形資產（權利金）、服務費及資金相關交易，更應審慎評估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及利潤配置情形。

有鑑於TRD偏好使用泰國當地的可比較公司，於臺灣常見的亞太地區可比較搜尋於泰國較不適用。此外，TRD要求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財務資訊須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建議企業在準備移轉訂價報告時可考慮TRD偏好之實務做法，以降低企業查核風險。

安永建議企業提前檢視高風險交易，強化文件準備，並重新檢視及調整基準分析之搜尋方法，建立合規且穩定的營運，以降低爭議或大幅度調整之風險。

若跨國企業對於集團成員於泰國當地移轉訂價查核有任何相關疑問及需求，歡迎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聯繫。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新竹所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 魏珮軒 經理	03 621 1831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6 5800	臺中所	
▶ 賴怡妏 協理	02 7756 1004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龔宣穎 協理	02 7756 9085	▶ 黃一琳 經理	04 3608 7227
▶ 譚聿婷 經理	02 7756 9090	▶ 張祐誠 經理	04 3608 7228
▶ 廖淑樺 經理	02 7756 9091	高雄所	
▶ 陳彥霖 經理	02 7756 9092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 諸恩琳 經理	02 7756 9096	▶ 蔡佩倪 協理	07 968 8998
▶ 呂育陞 經理	02 7756 9097		



林宜賢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劉濬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 探討支柱二與跨國金融集團間連動性

前言

隨著 2026 年度全球最低稅負制（OECD GloBE（Pillar Two）正式進入實務申報的階段，本所在提供跨國金融集團稅務服務之實務經驗中，發現跨國金融機構不僅面臨著合規成本跳躍式增長，更在各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在地監管與國際租稅法規等各個面向上面臨挑戰。臺灣金融業擁有龐大的跨境資產配置、頻繁的聯行資金調度，以及特殊的 OBU 免稅制度，使其有效稅率（ETR）較一般產業更易受到帳務習慣的衝擊。

本次專題深入剖析金融業在申報中的三大壓力點。首先，針對海外債券與投資收益中常見的「淨額入帳」方式，探討為何產生不必要的補足稅（Top-up Tax）風險；其次，探討臺灣總機構與海外分行間複雜的「稅額下推（Tax Push-down）」機制。最後，解析採用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架構下，應如何因應。

透過本探討，祈在國際租稅及政經局勢多變之環境下建立完善之因應機制，提供金融機構 Pillar 2 不僅是複雜的稅務數據計算之思維，更是對跨國金融集團數據品質與營運效率之全面體檢。

針對支柱二與金融業之互動關係

1. 海外所得採淨額入帳之議題

服務金融業過程中得知（如銀行、保險等產業），部分機構為簡化帳務流程，針對海外債券利息或特定投資收益於會計帳簿上會採「淨額入帳」（Net Basis）模式，即直接扣除當地預扣稅款（Withholding Tax, WHT）後的金額認列利息收入。

惟此處理方式將導致以下結果：

- 漏計所得稅費用：採淨額入帳時，因未認列「所得稅費用」，故財務報表中無法計入，將導致計算 GloBE Effective Tax Rate（ETR，有效稅率）時，公式中的分子（調整後涵蓋稅額）無法加入該預扣稅款金額（歸零）。
- 補足稅：雖然分母（所得）因採淨額入帳而降低，惟分子因無所得稅費用可計入將使該轄區的 ETR 直接降至 0%。這意謂原本已在海外繳納所得稅的所得，反因會計上採淨額表達導致其在支柱二下被視為「未納所得稅費用」，進而引發不必要的補足稅。

請詳以下釋例供參：

■ 認以下列利息收入時：

淨額入帳	
借方：現金	90
貸方：利息收入	90

總額入帳	
借方：現金	90
借方：預付所得稅費用	10
貸方：利息收入	100

■ 實際認列所得稅費用及認列海外可扣抵稅額時：

淨額入帳	
所得稅費用	= 0
該轄區取得所得時財務會計上不認列所得稅費用	
GloBE ETR = $0/90 = 0\%$	

總額入帳	
所得稅費用	20
應付所得稅費用	10
預付所得稅費用	10
GloBE ETR = $20/100 = 20\%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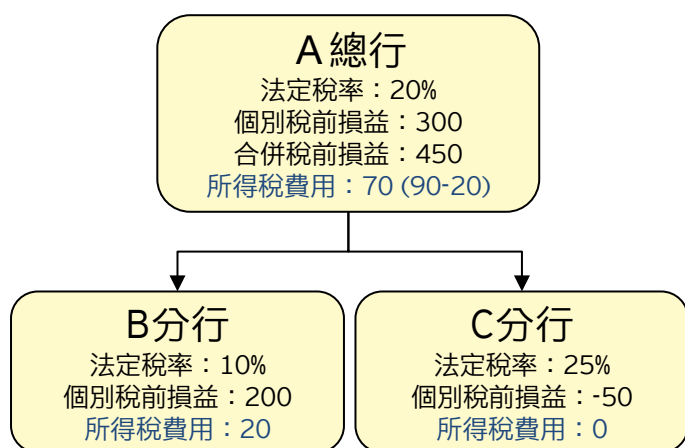
提醒：金融機構應建立「稅額還原（Gross-up）」機制，並於會計帳簿上確實計入以確保在申報 GloBE 時，將淨額入帳之項目回歸至總額表達，以正確反映真實稅負。

2. 總機構與分支機構下稅額下推（Tax Push-down）之互動

因跨國金融業會於多個租稅管轄區皆有營業據點，惟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須將海外分支機構（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之所得於總行合併計算所得稅。若海外分支機構之法定稅率較低，仍應考量以總行計算時之所得稅費用和稅率下推至各個海外分支機構，因此於總行增繳之所得稅費用下推可有效提高海外分支機構之 ETR。

惟各海外分支機構之所得及損失情形可能有所不同，故會有混用之可能，若於此情形則可引用 OECD Model Rule Article 3.4.5（針對 PE 所產生之 GloBE 虧損應被視為總機構之費用）及 OECD Model Rule Article 4.3.2 (a)（總機構財務會計中與該 PE 之 GloBE Income 相關之所有涵蓋稅款應分配予該 PE）作為進一步判斷，惟 Tax Push-down 因涉及眾多計算最終仍需視所 Tax Push-down 之租稅管轄區是否接受此調整為準。

請詳以下釋例供參：



- 分析：
 - A總行之所得稅費用90中，有60為A總行個別所得所產生，30為海外分行所得所產生
 - 此情境下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可扣抵上限為30 (200+(-50)*20%)
 - 故B分行所繳納之所得稅費用20可全額扣抵A總行之所得稅費用
- 結論：因此A總行針對海外分行增繳之所得稅費用10依OECD Model Rule Article 4.3.2 (a) 可將稅額下推 (Push down) 至B分行，使B分行之涵蓋稅增加為30 (調整前涵蓋稅20、調整後涵蓋稅30)，因而提高ETR為15%

提醒：應針對每一筆Tax Push-down的稅額有清晰之軌跡，以因應未來各租稅管轄區稅局查核稅額下推稅額之連結性。

3. 聯行往來與 OBU 之議題

臺灣 OBU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廣泛運用於跨國集團跨境的資金調度。若集團利用臺灣 OBU 的利息收入免稅特性，將資金借予位於低稅負管轄區的成員實體 (如分行或子公司)，則須進一步依據 OECD 支柱二規範審視 Article 3.2.7 (Special Rule for Intragroup Financing Arrangements，關係人融資安排特別規則)。

針對關係人融資安排特別規則，此條款之核心目的為防止稅基侵蝕，簡介如下：

Article 3.2.7 旨在防止集團間透過內部貸款操縱 ETR。其判定邏輯如下：

- 低稅負借入方：產生利息支出，導致其稅前損益 (分母) 下降，進而規避補足稅。
- 免稅借出方 (臺灣 OBU)：取得利息收入，但該收入因特殊制度而不計入應稅所得。
- 處置方式：若滿足上述條件，OECD 支柱二要求在計算低稅成員實體的所得時，必須加回 (剔除) 該筆利息支出。

請詳以下釋例供參（以臺灣之海外控股母公司為例）：

● 情境A：無融資往來

母公司：針對OBU帳戶所產生之所得免稅
法定所得稅率：25%
稅前損益：200
所得稅費用：50 (200*25%)
ETR：25% (=50/200) >15%
→ 無須繳納補充稅

海外子公司：
法定所得稅率：10%
稅前損益：150
所得稅費用：15 (100 *10%)
ETR：10% (=15/150) < 15%
→ 須繳納補充稅7.5 (150* (15%-10%))

● 情境B：有融資往來，由 OBU 貸款予 B 公司並產生利息收入 50

母公司：針對OBU帳戶所產生之所得免稅
法定所得稅率：25%
稅前損益：250 (OBU利息收入50)
所得稅費用：50 ((250-50)*25%)
ETR：20% > 15%

→ 無須繳納補充稅

海外子公司：
法定所得稅率：10%
稅前損益：100 (關係人借款利息支出50)
所得稅費用：10
ETR：10% <15%

→ 若未調整之情況下須繳納補充稅5 (100* (15%-10%))；惟依據Article 3.2.7之情形下須排除該利息支出，使得GloBE Income 還原回150，補充稅仍維持7.5

提醒：此資金融通安排於合併財務報表時因屬關係人交易合併沖銷，對集團之合併稅前損益不會產生影響，但卻可使低稅負國之補充稅下降，因此OECD為避免集團間透過此類型之關係人交易操縱稅前損益，進而使得低稅負國之補充稅降低，故因應產生該調整項目。此外，國際間針對OBU優惠已趨向嚴格，例如澳洲於2024/1/1透過OBU帳戶給付利息收入給境外貸款方即不享有免扣繳之優惠。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 2026 年全球最低稅負制正式邁入實務申報階段，OECD 於 2026 年 1 月正式發如雙軌並行制（Side-by-Side Approach）之過渡性調整措施。然而，考量中國、印度等重要租稅管轄區對於是否全面接軌支柱二仍持觀望態度，在未來走向尚不明朗之背景下，我們理解不論是跨國金融集團或是大型跨國集團在日益複雜的國際稅務環境中，針對資料蒐集、申報合規到交易安排上皆面臨嚴峻挑戰。

我們僅就目前觀察及實務上所碰到之議題提醒：

首先，如海外所得「淨額入帳」導致財務數據失真，提醒跨國集團應建立健全的「稅額還原（Gross-up）機制」不僅確保申報時數據回歸總額表達，才不至於使得實際已繳納之稅款無法被真實反映，因而無法體現於所得稅費用中，反而於支柱二下造成重複課稅之風險。此外，若在財務認列階段即採用總額入帳，不僅增加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亦能讓財務報表數字更真實反映公司實質營運成果與價值。

再者，提醒跨國金融業在針對總分支機構稅額分配時，執行稅額下推（Tax Push-down）時，應建置完備的稅務底稿及審計軌跡以因應未來可能的國稅局查核。

最後，針對集團內之資金融資安排，建議企業應加以審視，以避免該等融資安排在支柱二下會被視為稅基侵蝕行為，導致集團即使在原本的資金調度上雖具備合理之商業需求，卻引起非必要之補充稅風險。

支柱二規範中存有眾多調整項，且各跨國集團之入帳方式不盡相同，本文旨在為金融業進行集團交易規劃及資金安排時提供初步之建議和提醒。惟實務上，各調整項仍存在諸多潛在要件需進一步審慎檢視與判斷，建議企業儘早規畫，必要時應諮詢專業人士，並密切關注 OECD 及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內立法期程與後續實務指引，以確保在計算申報及進行跨國交易時可在合規與商業活動間取得最佳效益。安永也將持續關注及更新後續支柱二相關之更新動態供作參考。



蔡雅萍
公司稅務依規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公司稅務依規諮詢服務
協理

■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之修正重點摘要

前言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114 年 5 月 7 日公布之，其中本次修正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係為激勵更多創業投資事業之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企業，故修法調整了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的門檻。於此，經濟部及財政部亦會銜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下稱適用辦法）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本期專刊摘錄相關修正重點，以供金融業者參考。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修正重點

為激勵更多創業投資事業之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企業，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調

降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次頁表格所列出資額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 2 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 50%，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 10 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



何謂 透視 個體 概念 課稅

指符合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其營利所得額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係將該部分所得額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或各合夥人之出資額比率，計算合夥人當年度營利所得，並歸屬該營利所得性質為「非證券交易所得」或「證券交易所得」，由合夥人依規定計課所得稅。此外，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亦免申報未分配盈餘稅，係因當年度所得額已歸課合夥人課稅。

幣別：新臺幣

	修正前註	修正後
設立當年度及第2年度	約定出資額達 3億元	約定出資額達 1億5,000萬元
設立第3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1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5,000萬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或至少達 2億元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20%
設立第4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2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或 3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1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或至少達 3億元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設立第5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3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或 3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1億5,000萬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或至少達 4億元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40%

註：本次修正刪除原「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類型，故不再區分「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此部分之「修正前」係指112年6月28日版本之「分年出資」類型。



上述約定出資額，指有限合夥契約中，載明該創業投資事業預計募集之金額；而實收出資總額，則係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之資本額認定為主。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 適用辦法之修正重點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並考量新創事業公司初期募集資金不易，且國際間創業投資事業多以有限合夥型態設立，為配合國際趨勢、吸引國際資金及鼓勵小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創事業之目的，如前頁所述，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的修正將實收出

資總額門檻由新臺幣 3 億元調降為新臺幣 1.5 億元。而投資新創事業之比率計算，以創業投資事業設立之日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除以創業投資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累計投資金額，其比率應達 50%。而為配合產創條例之修正，其相應之適用辦法也進行相應之調整，故我們摘要本次適用辦法之部分修正重點如下表所示：

	修正前	修正後
刪除「決定出資總額」之出資額要件	需要同時考量「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	全面刪除「決定出資總額」，不再使用此概念
資金運用比率計算方式	<p>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p> <hr/> <p>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 實收出資總額 或 決定出資總額</p>	<p>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p> <hr/> <p>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 累計投資金額</p>
文件檢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提出決定出資總額文件 ■ 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 ■ 當年度實際投資金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比率、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 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所有與決定出資總額相關的文件，改提供以累計投資金額為核心之文件 ■ 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 ■ 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個別投資事業及累計投資於各該事業之金額，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自設立第2年度起，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占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比率、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 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

	修正前	修正後
文件檢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投事業申請核定設立第4年度及第5年度之適用要件「須另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或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比率 ■ 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投事業申請核定設立第3年度至第5年度之適用要件時「須另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或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比率 ■ 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註：包含該外國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足資證明該外國公司符合適用辦法第2條第4項之各項文件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就我們的觀察，部分金融業相關企業在進行投資成立有限合夥公司以投資各新創事業公司時，擬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 即符合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然而，實務上我們卻觀察到有少部分企業未留意到欲適用上開租稅優惠之先決要件即需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所規定之創投事業且為有限合夥組織，故需提醒，企業應確認該創業投資事業包括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以及投資後管理等是否皆符合法規規範，以免因而錯失適用之資格。

另外，本期介紹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其適用辦法之修正，需特別留意本次在修正後，大幅調降了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並同時將第 3 年至第 5 年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比例「拉高至 50%」，以加快新創事業公司取得資金之挹注。

惟企業於適用政府持續擴大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美意下，可能也需留意本次適用辦法之修正已將適用申請所需之書表或相關佐證文件做相對應之更新，因此，我們會建議企業或可於申請前先尋求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以簡化企業端作業流程及相關成本，並有效提升申請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成功率，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了解及協助之處，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譚聿婷
移轉訂價服務
經理

■ 金融產業移轉訂價方法及特殊因素考量 - 自保交易

前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跨國企業及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以下簡稱為「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十章移轉訂價在金融交易中的應用，針對跨國企業於金融交易相關之交易模式以及移轉訂價分析方法，提供了一系列的指導性原則，包括資金調度活動與集團內部資金借貸、資金池的運用、背書保證與自保交易之討論。

跨國企業集團在經營活動中常需面臨諸多的營運風險，例如市場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在評估其自行能承擔的特定風險之外，如還有多餘的風險部位，可能須透過其他方式或管道以管理並降低集團內的營運風險，如自行預先籌資、提列準備金以因應未來可能的損失、與第三方簽訂保險合約，或集團自行成立「自保」（Captive Insurance）公司。自保公司係指一種保險機構或實體，其保險業務幾乎全部用於為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內

的其他成員所面臨的風險提供保險保障。本期金融專刊將就自保交易在移轉訂價上的應用進行介紹。

集團企業自保交易（Captive Insurance）的考量因素

- 自保公司係非保險業之集團為降低其集團內企業成員的營運風險，於該集團內所設立之保險個體，藉以提供集團內成員保險服務。跨國企業集團之所以會採用自保公司，可能基於多項考量。例如：
 1. 透過自保機制使集團內各成員所支付的保費得以維持穩定；
 2. 利用稅務與監管環境的差異取得優勢；
 3. 藉由自保公司作為管道進入再保險市場；
 4. 降低市場承保能力波動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或是
 5. 集團認為將風險保留在內部比向外購買保險更具成本效益。

- 除前述因素外，跨國企業集團使用自保公司的另一個可能原因，在於某些特定風險在市場上難以或根本無法取得保險保障。不過，在這種情況下，若由自保公司承保該等風險，可能會引發相關疑問，例如：是否能針對該交易建立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價格，及此類安排在商業上是否具備合理性。
-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所述的「準確描繪實際交易」原則與「風險分配」原則，同樣適用於自保公司（Captive Insurance），就如同適用於其他任何集團內交易一般。儘管對被保人及保險人而言，其風險報酬的多寡可能取決於同一事件是否發生，但雙方實際承受的報酬幅度可能大不相同。例如，若被保險的風險實際發生並提出理賠申請，被保人相較於其所支付的保費，可能獲得相當可觀的利益；相對地，保險人的收益則受限於其所收取的保險費與相關投資收益，無論被保人從該事件中實際獲得的風險報酬為何，保險人的收入並不會因此增加。
- 保險人所承擔的，是針對被保人風險提供保險（亦即進行風險緩解）所衍生的承保風險。而此一承保風險，可能由保險人控制，或更常見於自保公司情境中，由跨國企業集團內另一個負責決定是否將風險移轉給保險人的成員控制。保險人（或其他相關實體）可就該承保風險作出因應決策，例如透過進一步分散其承保風險組合，或藉由再保險來管理風險。
- 自保公司可以由跨國企業集團內部自行管理，或交由不具關聯性的外部服務提供者（通常為大型保險經紀公司的專門部門）負責管理。此類管理工作通常包括：確保遵守當地法律規範、製作並發行保單文件、收取保費、處理理賠、編製相關報告以及提供當地董事等。如果自保公司是由集團內部進行管理，則有必要判定究竟是哪一個集團實體負責該管理職能（特別是在管理工作並非由自保公司本身的員工執行時），並確保該管理實體獲得適當的報酬。
- 在評估自保公司交易的移轉訂價時，一項常見的關鍵在於：該交易是否屬於真正的保險安排。也就是說，是否確實存在一項可保風險，以及在具體事實與情況下，該風險是否已妥適分配給自保公司。以下數項指標，若全部或絕大多數皆符合，通常可顯示自保公司確實從事真正的保險業務：
 - 第一，自保公司能夠達成風險的分散與集結，即將多個不同來源的風險加以匯聚，以降低單一風險對整體的影響。
 - 第二，由於風險的分散效果，跨國企業集團內各實體的經濟資本狀況獲得改善，使整個集團在經濟層面產生實質且正面的影響。
 - 第三，自保公司及任何再保險人均受到監管，其監管制度大致相似，且監理機關要求其提供已承擔風險的證據並維持適當的資本水準。

第四，該被保風險在正常情況下可於集團外取得保險保障，並非市場上不可保的風險。

第五，自保公司本身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包括投資管理能力與相關實務經驗。

第六，自保公司在經濟上確實可能承受損失，而非僅形式上進行承保。

- 在評估涉及自保公司的交易之移轉訂價影響前，必須先確定關聯企業間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以及與該等關係相關的條件與具經濟意義的情況，以便準確描繪實際交易內容。因此，首要問題在於判斷所審視的交易是否屬於前述定義下的保險交易。這項分析需要考量下列兩個面向：

1. 保險人是否真正承擔了相關風險；
2. 該安排是否已達成風險分散的效果。

- 保險人承擔相關風險

保險的本質在於保險人必須實際承擔保險風險。當理賠事件發生時，只要保險人已承擔該項風險，被保人便不需承受原本可能發生的經濟損失，因為該損失將由保險給付所抵銷。

從自保公司的角度來看，若其必須承受被保風險可能帶來的不利結果，並面對發生重大損失的可能性，這將可視為自保公司已承擔該保險風險的指標。此外，自保公司僅在具備實際能力於風險發生時支付理賠的前提下，方能被認定為真正承擔保險風險，也就是說，自保公司

必須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承受被保風險實現後的財務後果。因此，在判斷自保公司是否具備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時，需要考量其可隨時動用的資本以及其實際可採行的資金來源選項。

- 風險分散效果

- 風險分散是指透過將多項風險匯聚於同一風險組合，使保險人能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本。大型商業保險公司通常依賴擁有大量保單，且這些保單具有相似的損失發生機率，使其能利用統計平均法則進行建模，並較為準確地預測理賠發生的可能性。同時，保險人也會維持一個風險組合，並依據監管規範與信用評等機構的要求提列資本準備金，以確保其有能力承受潛在損失。

- 風險分散是保險業務的核心所在。透過結合彼此不相關的風險以及不同地理區域的曝險，保險人能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本，從而使其所需持有的資本水準低於若由被保人自行面對風險時所必須維持的資本量。換言之，風險分散使保險人能以較低的資本成本承擔風險，同時提升整體風險管理的效率。

- 自保公司可透過承保其跨國企業集團內部的風險，同時在其保險組合中納入相當比例的外部、非集團風險，以達成風險分散的效果。惟當自保公司因規模不足而無法實現顯著的風險分

散，或因準備金不足以承擔跨國企業集團相對較低度分散之風險組合所代表的額外風險時，對實際交易的準確描繪可能顯示，自保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實際上並不能被認定為保險業務。

- 值得注意的是，僅透過集團內部風險進行風險分散，其資本效率通常會低於透過承保外部非集團風險所能達成的分散效果。因此，專門承保集團內部風險的自保公司，其合理報酬可能低於能藉由承保外部風險或將集團內相當比例風險向集團外再保所實現風險分散之自保公司。
- 此外，若對實際交易的準確描繪顯示，自保公司因匯聚集團內部風險而提升的資本效率，係源自跨國企業集團透過有意識且協調的集體行動所產生的集團綜效，該綜效所帶來的利益通常應由對創造此等效益有所貢獻的集團成員共同分享。

自保交易 (Captive Insurance) 於集團內交易如何訂價：

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CUP)

- 透過非關係企業間的類似交易以尋找可比較未受控價格。該可比較資料可以是內部可比較資料，如自保公司亦有對非關係企業客戶提供類似保險服務；或可比較資料可以來自外部市場資料。

應用 CUP 法時，實務上可能會遇到適用該方法時困難，如需判斷是否需要進行

可比性調整及調整的金額。以下情況需要注意差異是否會影響可比性：

- 自保公司可能僅承保集團內部風險，不需從事銷售和行銷等活動，其功能較一般商業保險公司較為單純。
- 自保公司與非關係企業保險公司在業務規模、資本額規模上的差異，也可能需要進行可比性調整。
- 另一種選擇方法是採用精算分析以決定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的保險費。一般在設定保險費時，保險公司會考量以下因素：
 - 理賠預期損失；
 - 保單銷售及管理費用；
 - 提供資產報酬的利潤；以及
 - 預期的投資收益。

但實務上，精算分析非常複雜且通常無法反映真實的市場交易，因此往往還需進一步的可比性調整。

代理銷售

在保險契約並非由保險人直接銷售給被保人時，負責促成原始銷售的當事人通常應獲得相應的報酬。若銷售代理人與保險人具有關聯關係，則在進行可比性分析以評估各方的獨立交易報酬水準時，必須審慎考量是否市場競爭會限制銷售代理人以及保險人在交易中可取得的利潤幅度。此外，是否存在替代服務提供者，也可能影響各方在整體交易中爭取較高利潤的能力。

釋例

A 公司是一家銷售高價值電動汽車的零售商。在產品銷售時，A 公司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種保險，內容涵蓋三年期間的意外損壞與失竊保障。這些保單由 B 公司承保，而 B 是與 A 隸屬同一跨國企業集團的保險公司。A 公司可取得佣金，而保險契約的大部分利潤則由 B 公司獲得。經由功能分析顯示，這些保險契約具有高利潤水準，且保險市場上對此類風險的保險均存在活絡交易。進一步分析顯示，支付給 A 公司的佣金水準與獨立代理人銷售類似單獨保險商品時可獲得的報酬一致。然而，B 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卻高於提供類似保障的其他保險公司之水準。

在分析 A 與 B 之間的交易條件如何不同於獨立企業間可能達成的安排時，必須特別考量該保險商品高額獲利來源，以及各方在價值創造中的實質貢獻。A 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保險商品，本質上與一般市場中其他保險公司可提供的產品並無重大差異；然而，A 在銷售保險時擁有一項關鍵優勢：於商品銷售的同時向客戶提供保險，使 A 公司能創造高額利潤的機會，因為 A 公司完全可能改由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承保同類型保單，並將大部分利潤自行保留；反之，B 公司則無法找到具備與 A 公司相同銷售接觸優勢的其他代理人。因此，保險契約能產生高額利潤的主因，在於 A 的銷售接觸優勢，而非 B 的承保功能所帶來的價值。

因此，依據獨立交易原則，B 的報酬應與提供類似保障之獨立保險公司的基準利潤相

符，其餘部分的利潤則應分配給具備價值創造關鍵角色的 A 公司。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在自保交易的移轉訂價分析中，核心在於對實際交易的準確描繪，特別是辨識各方在承保、風險控制與資本承擔上的實質功能。若自保公司缺乏承保決策能力、專業技能或財務承擔能力，則保險風險不應分配予該自保公司，而應由真正執行風險控制的集團成員承擔。
- 另外，集團銷售公司在銷售商品時利用優勢同時銷售保險，使保單具高利潤；若此高利潤主要源自銷售公司之銷售功能，而非自保公司的承保能力。雖然自保公司負責承保，但基準研究顯示其報酬超過獨立保險人的合理水準，因此依常規交易原則，高額利潤應主要分配給具有關鍵價值創造功能的銷售公司。
- 方法選擇上，在具可比資料時，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仍為首選，但往往因功能差異或資本結構不同而需進行調整。若市場可比資料不足，則可採精算分析或以資本報酬與綜合成本率為基礎的兩階段利潤分析。整體而言，移轉訂價的重點在於將風險與報酬分配給真正創造價值並承擔經濟風險的實體，以確保結果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針對上述內容，若有進一步的需求，歡迎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聯繫。■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當挑戰成為轉機：電子發票與即時申報，如何推動稅務職能轉型？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全球稅務制度正快速邁向電子化與即時申報。越來越多國家要求企業在交易產生當下，就必須提供完整、正確、可驗證的資料。雖然臺灣目前仍採定期申報，但跨國企業已必須面對歐盟、印度、南美洲等市場的高強度法規。

在這股浪潮下，企業不應只把它視為合規壓力，而應把它視為推動稅務職能、資料治理與系統架構升級的契機。趁著制度變革，重整底層資料與流程，將使企業在未來具備更高的營運韌性與預測能力。

一、全球趨勢：從「事後補救」走向「當下即正確」

電子發票與即時申報的普及，使過去可依賴人工補強的作業方式不再可行。企業面臨三大挑戰，也同時迎來三項重要機會：

1. 老舊系統與資料品質問題被全面放大

多年累積的 ERP 資料欄位不一致、主檔標準不一、跨系統對接誤差，在即時申報制度下都會被放大為：

- 即時退件
- 申報失敗
- 出帳延遲與現金流中斷

即時申報的本質，是要求資料在產生當下就必須正確，而非事後補救。

2. 稅務部門迎來推動數位化的最佳時機

外部制度變革讓稅務部門更容易向 CFO 與管理層提出：

- 資料治理與主檔清整
- 流程標準化
- 系統升級與架構調整

這些本來難以獲得資源的項目，如今更具正當性。

3. 跨國企業需要全球一致、在地可調的架構

跨國企業需同時管理不同國家的格式規範、驗證規則與傳輸要求。最佳做法是：

- 全球平臺負責稅務邏輯、稽核、安全控管與監控
- 本地介接處理格式、驗證與政府端傳輸

此架構兼具一致性與彈性，也能因應日後法規變化。

二、稅務職能必須加速升級：資料、流程與系統缺一不可

稅務轉型不能只靠單一專案或單一系統，而應被視為涵蓋系統、資料、流程與人員能力的整體工程。

1. 稅務、資料治理與流程不是分開的工作，而是一套體系

即時申報要求資料在產生當下就能被比對、驗證並留存。因此，稅務合規、ERP 架構、主檔管理、流程自動化必須一起規劃，才能確保長期可擴充與一致。

2. 稅務邏輯前移，是降低錯誤和重工的關鍵 企業應將稅務邏輯從後段申報移到前段：

- 訂單
- 合約
- 價格設定

這能避免大量錯誤累積到後段，減少流程回頭修正與跨部門補件需求。

3. 在開立發票/請款前建立源頭控管

即時申報制度下，錯誤不再能事後補正，因此企業需在源頭攔截錯誤，包括：

- 預先檢核欄位、格式、稅率、資料結構
- 即時錯誤回饋，讓使用者立刻修正
- 操作紀錄留存，支援內控與查核

這類機制能提升首次成功率並保障現金流。

4. 以「國別時程」與「風險」重新排序優先事項

企業推動稅務轉型的正確順序為：

1. 盤點各國法規與變動時程
2. 盤點受影響流程與資料缺口
3. 制訂跨國優先順序
4. 逐步實施並建立一致的資料流程

短期以「準時上線」為主，中長期則應落在「提升資料品質與可用性」。

5. 稅務從「合規角色」走向「價值創造者」

當資料乾淨、即時且一致，稅務單位便能：

- 提供即時現金流預測
- 偵測跨國異常與稅負波動
- 支援企業營運決策
- 為 AI 與自動化提供乾淨資料來源

這代表稅務職能不只支援申報，更開始支援營運與策略。

三、企業級稅務轉型路線圖：從架構到價值的完整策略

成功的稅務轉型，需要一套清楚可執行的路線圖，涵蓋資料、技術、流程與跨國治理。

1. 建立全球監管地圖，掌握變動與風險

企業需建立集中且可即時更新的監管地圖，以掌握：

- 各國電子發票即時申報的制度
- 變更頻率
- 各國的技術規範
- 上線時程與風險

此地圖是規劃轉型順序的起點。

2. 建立統一資料模型 (Global Data Model)

為讓資料能在產生當下即正確、可交換、可留存，需要統一：

- 欄位
- 主檔
- 資料結構

這是支撐全球一致與 AI 能力的必要條件。

3. 採用「全球平臺 + 本地介接」的技術架構

全球平臺負責核心數據與邏輯；本地介接確保符合在地格式與政府端要求。這能讓企業「核心一致、在地靈活」，也使系統能以模組化方式擴展至不同市場。

4. 前移控管，確保資料一次到位

將控管機制內嵌在流程前段，讓：

- 錯誤在源頭被修正
- 申報成功率提升
- 出帳與現金流不中斷

這些都是跨國企業最直接的效益。

5. 當資料可信、可用、即時，價值將延伸至預測與 AI

可靠、高度結構化的資料能支援：

- 銷售與現金流預測
- 稅負走勢與異常分析
- 流程自動化
- 以 AI 輔助判定與風險管理

稅務成為企業「資料策略」的重要組成，而不再只是申報者。

總結 | 稅務不只是合規，而是未來企業競爭力的一部分

面對電子發票與即時申報的全球趨勢，企業需要的不只是上線，而是完整的轉型策略，包括：

- 全球監管地圖
- 企業級資料模型
- 全球平臺 + 本地介接架構
- 前移控管設計
- 能支援 AI 與未來制度的基礎

當資料在產生當下即正確、即時且可驗證，稅務將從合規後盾，成為企業預測、分析與決策的重要引擎，把監管壓力轉化為長期競爭優勢。 ■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 02 7756 9163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70 | ▶ 劉藜莉 經理 | 02 7756 9164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挑選 AI 前你該知道的事：企業使用者的 AI 評估指南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AI 正加速成為企業流程的一部分，而企業內部使用者（財務、稅務、法遵、營運…）在面對「選 AI 解決方案」時，所遇到的痛點與難題，已經與以往的軟體選購完全不同。

本篇文章從「企業採購 AI 方案」的角度出發，協助您掌握：

- 如何判斷一套 AI 是否真正能在您的流程裡導入？
- 採購時該如何要求供應商與顧問？
- 如何避免停在 Demo、卡在 PoC、導入後沒有成效？
- 如何設計治理邊界，避免 AI 不會成為風險來源？

這篇文章不是寫給 IT，而是寫給真正會使用 AI 的您——因為 AI 成效的關鍵從來不是技術，而是流程、治理與成效能否被驗證。

一、AI 時代的軟體採購標準正在被重新定義

在 AI 尚未普及前，企業採購軟體的主要依據包括：

- 功能表
- 價格
- 模組
- 是否「做得到」

然而，AI 的特性讓採購邏輯必須大幅調整。您不能只問：「這套 AI 做不做得得到？」更關鍵的問題是：「它能不能在我們的流程裡、在真實情境下，持續做得好？」

尤其對財務、稅務、法遵等高度要求「精準、留痕、可追溯」的流程而言，重點不再是功能本身，而是整體運作的可靠性。以下四項，是企業採購 AI 時必須重新檢視的關鍵：

1. AI 是否能確實執行真實任務？

例如：

- 自動處理文件與憑證
- 自動填寫欄位
- 自動比對與校驗
- 自動判斷例外情境

這些看似技術問題，實際上是可控性問題。AI 是否要能「被信任」地運作，前提是：它能否在真實流程中穩定輸出結果。

2. AI 能否越用越懂？

也就是具備適應能力——能根據規範、流程、例外、歷史紀錄進行調整。如果 AI 每次都需要 IT 重寫規則，那不是 AI，而是「包裝過的自動化」。

3. 發生錯誤時，是否有清楚的修復與覆核機制？

這是企業採購時最常被忽略的環節。您必須確認供應商具體回答：

- 錯誤如何被偵測？
- 誰能修？怎麼修？
- 人工覆核何時介入？
- 有完整的稽核軌跡嗎？

沒有完善的覆核與留痕，企業就無法放心把流程交給 AI。

4. 治理是否落實？

AI 導入不是多一個功能，而是多一個風險來源。採購時必須釐清：

- 資料存取權限
- 敏感資訊的保存、遮罩、刪除規範
- 稽核軌跡是否完整
- AI 判斷是否可解釋、可重現

只有在可控治理框架下運作的 AI，才有資格被導入企業關鍵流程。

總結來說：AI 的採購門檻比傳統軟體更高，而不是更低。光看 Demo、看簡報無法做決策。企業應要求供應商與顧問提供貼近真實流程的展示、可驗證案例與量化指標。

二、AI 導入方式正在改變：從買產品 → 共同設計流程

AI 導入不再是典型 IT 專案，而是業務流程專案。因此，採購者不應只問價格與功能，而

應問：「供應商與顧問是否願意和我們一起共創流程？」

以下是在採購階段就應確認的合作要素：

1. 合作形式：不是交付，而是共創

供應商與顧問必須能與企業一起：

- 定義業務情境
- 設計流程邏輯
- 建立權限、資料、覆核機制
- 共創完整的治理框架

AI 無法用「交付成品」成功導入，它需要與流程一起設計。

2. 先做試點（POC），把成功條件定清楚

採購時就必須先確認：

- 試點範圍
- 成效指標（準確率、成功率、修復時間、例外比例）
- 驗證方式
- 評估標準

這是避免掉入從 Demo 到上線落差過大的最有效方式。

3. 明確評估整合能力，而不是看 Demo

AI 的價值不是展示，而是能否融入您的系統環境。採購時必須確認：

- 跨平臺串接能力
- 讀取比對回寫的資料流程
- 欄位 Mapping 能否完整處理
- 權限管理是否符合法規需求

這些都是成功導入的基礎。

4. 要求提供完整的維運、異常處理、版本控管機制

AI 導入不是一次性專案，而是一套需要持續調整的能力。企業採購時必須考慮：

- 異常處理方式
- 版本控管
- 規則更新頻率
- 模型校正流程
- 作業手冊與監控面板

若無法做到上述這些，導入後風險極高。

5. 要求清楚的責任分工與治理文件

包含：

- SLA
- 變更管理流程
- 稽核軌跡設計
- 例外處理路徑

企業不該等導入後才釐清責任歸屬。AI 導入本質上是共同維運，而非交付後就結束。

三、採購 AI 必須看三件事：流程 | 邊界 | 成效

這三個面向是企業採購 AI 時最核心的判準。

1. 看流程 → AI 整合在哪？輸入輸出是什麼？人工何時介入？

採購者需確認：

- AI 在流程哪個節點介入？
- 所需輸入資料？
- 輸出會如何呈現？
- 那些情況會觸發人工複核？

流程定義越清楚，導入成功率越高。

2. 定邊界 → 權限、資料、例外、留痕是否可控？

這是財務、稅務、法遵等流程最重要的一步。採購時必須確認：

- 權限控管方式
- 例外類型與處理責任
- 軌跡保存與稽核追蹤
- 模型判斷可否重現

沒有邊界，就沒有治理；沒有治理，就不能導入。

3. 量成效 → AI 導入後能否用指標監控？

企業應要求導入後必須能量化：

- 準確率 (Baseline + 改善幅度)
- 成功率
- 修復時間
- 例外比例
- 節省工時

AI 是否成功，靠的不是感覺，而是成效是否可被量化。

四、AI 開始工作後，計價模式也在變：企業買的不是功能，而是成果

傳統軟體以授權或訂閱方式計費；但 AI 開始真正「做事」之後，企業自然會問：「我付的費用是否與 AI 產生的實際價值連動？」因此市場出現：

1. 依任務量計費
2. 依成效計費
3. 固定費 + 用量混合模式

這種模式對財務、稅務、法遵流程尤其合理，因為這些流程的價值可以被量化，如：

- 減少例外
- 提升準確率
- 減少人工審核
- 加快審核與出帳

AI 訂價正在從「授權」走向「價值」。

五、AI 導入帶來新協作方式：跨平臺整合與持續治理成為日常

AI 若要成功導入，必須能：

- 跨平臺取資料
- 執行任務
- 處理例外
- 回寫結果

這些能力決定 AI 能否融入企業流程。採購時您必須確認：

1. 是否具備跨系統整合能力？這是 AI 導入成功的前提。
2. 多個 AI Agent 是否能協作？未來企業一定會有不只一個 Agent，因此必須事先確認：
 - 任務交接方式
 - 是否會互相覆蓋
 - 如何避免衝突
 - 責任如何分界
3. 例外流程是否能被完整設計與管理？包含：
 - 例外定義
 - 人工處理權責

- 人工介入時機
- 稽核軌跡

若缺少這些，AI 導入後只會「越導越亂」。

4. 規則、資料與介面是否可被調整？因為：

- 流程會變
- 科目會變
- 法規會變
- 系統會更新

若 AI 不可調整，未來一定無法維運。AI 導入不是技術，而是治理。採購的重要性在於確認供應商與顧問能否陪企業一起長期維運。

總結

AI 採購的核心，是「能力」而不是買「功能」。企業評估 AI 方案時，真正需要問的是：

- 方案是否能融入真實流程？
- 能否在清楚的治理邊界內穩定運作？
- 是否具備長期維運的能力？
- 成效是否可量化？
- 供應商與顧問是否願意共創、共責、共同維運？

當企業以「買能力、買成效」的視角做決策，AI 才能從概念走向實用、從 PoC 擴展到業務、從技術變成競爭力。■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 02 7756 9163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70 | ▶ 劉蓁莉 經理 | 02 7756 9164 |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組織重組與稅務爭議：從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看損益認列問題

在全球經濟快速變動及市場競爭加劇的環境下，企業為提升競爭力，常需進行組織重組。全球化促使企業面臨跨國法規與稅制差異，數位轉型與技術革新則要求企業整合資源、提升創新能力；同時，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營運成本壓力，使企業更需精簡組織、強化財務結構。此外，法規遵循、稅務規劃及併購或策略聯盟所引發的整合需求，使組織重組成為企業因應環境變化的重要策略，而相關重組過程必然涉及財務會計及稅務處理問題。為協助企業避免重組過程中的稅務爭議，本月專刊將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例，解析組織重組中損益認列的稅務議題，協助企業強化相關判斷。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邱筠淇
副總經理

EY



組織重組損益認列之規定

□ 財務會計與稅務處理的差異

在財務會計基礎上，共同控制下的組織架構重組，基於最終控制權未變且合併報表採單一經濟實體觀念，因此集團內部移轉通常不被視為具實質經濟內容之交易，一般採用帳面價值入帳，即參與組織重組之個體不會因併購交易於會計帳上認列損益。然而在稅務領域，究竟應比照財務會計之處理不認列損益，抑或依法人主體概念，將所有權變動視為交易並予以課稅，目前，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與法院之間對於如何適用，仍存在見解的分歧。

□ 現行實務見解

實務上，目前行政法院與稽徵機關常見採取的審查原則是：

- 有利益者：依法人主體說，應課稅。
- 有損失者：依財務會計概念，不予認列。

由於此種「損失不予認列，利益卻先行課稅」的處理方式爭議甚多，納稅義務人往往難以接受，遂導致諸多行政救濟案件的發生。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案例

本文透過兩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分析，協助企業理解相關爭議，為釐清各爭點間之差異，並避免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介入影響論述，本文將先行排除 CFC 制度之適用範圍，藉此，企業可在未來面臨相關問題時，對稅務評估有更完整的認知，兩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如下：

- 出售股權投資「利益」案例：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749號判決。
- 出售股權投資「損失」案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1360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案例（續）

出售股權投資「利益」 -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749號判決

案件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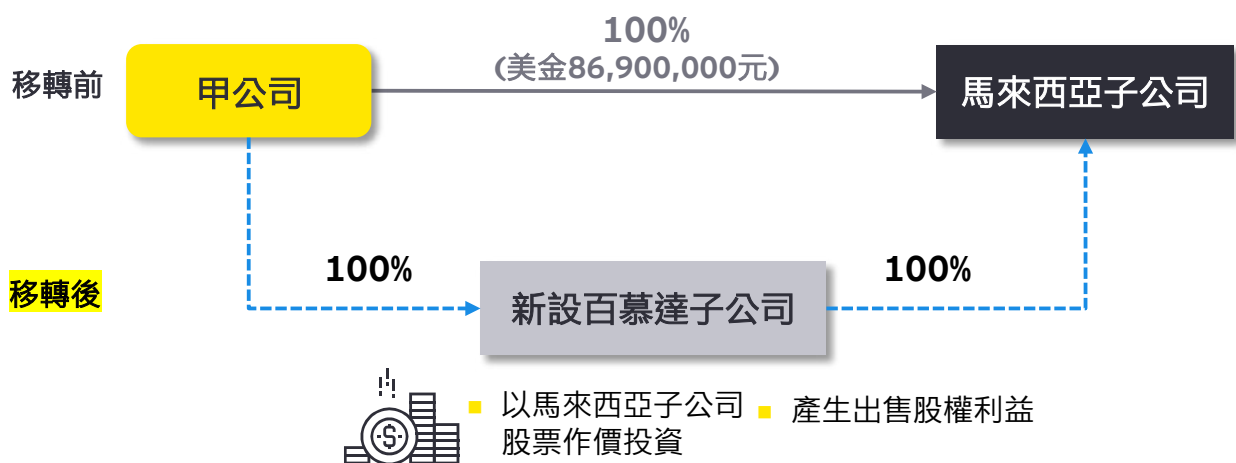
- 上訴人甲公司於83年度以其持有之馬來西亞子公司全部股票作價抵繳股款(美金86,900,000元)，對外投資設立百慕達子公司。

上訴人原列報：

甲公司於83年度申報出售資產增益新臺幣4,816,335元。

國稅局查核後認為：

甲公司於股票轉讓日持有馬來西亞子公司之淨值與原始投資額之差額新臺幣3,318,780,529元，並與原處分申報金額併計，核定甲公司於83年度之出售資產增益應為新臺幣3,323,596,864元。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案例（續）

□ 出售股權投資「利益」 -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749號判決（續）

訴訟兩造主張：

■ 上訴人（甲公司）主張：為「投資」行為，而非「財產交易」

- 甲公司主張，本案係以既有海外子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於新設之百慕達子公司，性質應屬資本結構調整，且該投資業經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性質應屬純粹之「投資」行為，而非「財產交易」。即使國稅局認定因此有所得實現，其作價投資金額與原始投資成本一致，經濟實質面並未產生任何所得，自不應調整增加「出售資產增益」。綜上所述，國稅局以股票轉讓日之淨值超出原始投資額之差額認定所得並課稅，應予撤銷。



■ 被上訴人（國稅局）主張：資產已處分且增益已實現

- 國稅局則認為，甲公司將馬來西亞子公司全部股票轉讓予百慕達子公司作為投資，就法律效果而言，屬股權之處分。依股票轉讓日之淨值超出原始投資額之差額，認定為甲公司因國外股權轉讓行為而實現之增益，屬「出售外國證券所得」，依法應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綜上所述，原處分核定出售財產交易增益新臺幣 3,323,596,864 元，並無不當，請求維持。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案例（續）

□ 出售股權投資「利益」 -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749號判決（續）

法院判決理由：

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審見解，將上訴駁回，主要理由如下：



■ 投資關係於股權移轉時即告終止，屬股權處分之行為

甲公司（上訴人）將其持有之馬來西亞子公司100%股份全部移轉予百慕達子公司後，原對馬來西亞子公司的投資關係即告終止，相關權利義務不復存在，移轉馬來西亞子公司之股票為處分行為，自須計算。馬來西亞子公司多年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已反映於股權淨值，因此在此次股票移轉時點，上訴人的投資成本即予收回，股票增值部分亦隨之確定，屬於稅法上之收復實現，並不因原匯出資金是否匯回或盈餘是否實際分配而有所差異。

■ 以股票作價抵繳股款之性質屬「處分」

甲公司（上訴人）於百慕達子公司設立時，以其所持馬來西亞子公司股票作價抵繳對百慕達子公司之認股股款；既經百慕達子公司允受而免現實交付股款，法律上無異於將該股權之出售轉讓價金債權與繳納股款之債務相互抵銷，性質上等同出售或交換股權之處分行為，而非單純投資。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案例（續）

□ 出售股權投資「利益」 -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749號判決（續）

法院判決理由（續）：

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審見解，將上訴駁回，主要理由如下（續）：



■ 構成所得稅法第 9 條之「財產交易所得」

甲公司（上訴人）持有之馬來西亞子公司股權，並非其經常買賣之存貨；此次轉讓予百慕達子公司作價抵繳股款而發生淨值高於原始投資成本之差額，法院認為已符合所得稅法第9條之財產交易所得，即「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增益之要件」，應由國稅局（被上訴人）併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 以「股票轉讓日資產淨值」減原始成本為估值基礎

甲公司（上訴人）將馬來西亞子公司股權移轉予百慕達子公司時，股權價值以移轉日的馬來西亞子公司資產淨值為基準，並扣除上訴人原始投資成本計算增益；此作法依所得稅法第 63 條與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之原則屬可採的估值方式。

■ 投審司核准不影響所得是否實現

投審司就甲公司（上訴人）撤回馬來西亞子公司投資並改以股權移轉設立百慕達子公司所為之核准，僅屬對外投資；是否發生所得實現，仍由稅法判斷。本案法院明示，上訴人以股份抵充對百慕達子公司的投資或是否現實匯回所得，均不影響增益之認定。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案例（續）

出售股權投資「損失」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1360號裁定

案件事實：

- 上訴人乙公司於95年度將其採權益法評價之開曼群島子公司全部股權美金2,600,000元，以美金1,450,000元轉售予香港母公司。

上訴人原列報：

乙公司於95年度申報出售資產損失新臺幣42,887,673元（出售價款美金1,450,000元折合新臺幣47,125,000元 - 原始投資成本90,012,673元）。

國稅局查核後認為：

乙公司於95年度之出售資產損失應核定為0元。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案例（續）

□ 出售股權投資「損失」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1360號裁定 訴訟兩造主張：

▶ 上訴人（乙公司）主張：權利移轉，損失已實現



- 乙公司主張，在稅法上，因本案股權交易已使雙方租稅管轄權發生變化，依我國稅法規定，應認股權移轉交易之投資損失已實現；且本案已經經濟部投審司核可，並完成股權移轉與價金交付等所有權移轉行為，性質上屬「買賣或交換」之權利移轉，如不予認列投資損失，除有悖稅法規定並產生課稅不公外，亦誤用實質課稅原則。

▶ 被上訴人（國稅局）主張：集團重組依實質課稅原則，損失未成立



- 國稅局則認為，按「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原經司法院釋字第420號解釋闡明在案。而此一解釋內容業於98年5月13日增訂為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其立法意旨為：租稅法所重視者，係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非僅以形式外觀之法律行為或關係為依據。故在解釋適用稅法時，所應根據者為經濟事實，不僅止於形式上之公平，應就實質經濟利益之享受者予以課稅，始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之原則。乙公司之股權移轉交易係調整集團投資架構之安排，與真正買賣行為有別，並未產生實質財產出售損失；依實質課稅原則，不應認列其主張之損失。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案例（續）

□ 出售股權投資「損失」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1360號裁定（續）

法院判決理由：

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審見解，將上訴駁回，主要理由如下：



■ 經濟實質優於法律形式

原審參酌乙公司（上訴人）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認定系爭股權移轉係為整併投資架構、簡化管控之內部調整，屬母子公司間之權利移轉，與真實買賣行為有別，依司法院釋字第420號解釋意旨，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故此案並未產生實質之財產出售損失。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原審之證據取舍與心證理由未違理論或經驗法則，乙公司申報之出售損失維持不予認列。

■ 上訴須具體指摘違背法令

針對高等行政法院之上訴，必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並應具體指出適用何法規錯誤及錯在何處；如援引解釋或判例，應揭示字號或內容。本案乙公司（上訴人）僅重訴原審已不採之看法，未能具體指摘法規適用錯誤，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不合要件，裁定駁回。



判決案例彙總表

項目	利益案例	損失案例
裁判字號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749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1360號裁定
交易背景	將馬來西亞子公司100%股權轉讓予新設百慕達子公司，作為股款抵繳	將開曼群島子公司全部股權以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之價款出售予香港母公司
交易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新設控股公司■ 調整投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集團投資架構■ 整併持股
主要爭點	股權轉讓是否屬財產交易所得，應否課稅？	集團重組下之股權移轉是否為真正買賣？申報損失可否認列？
適用法條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稅法第9條及第63條■ 財產交易所得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稅法第9條■ 司法院釋字第420號■ 實質課稅與公平原則
法院見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轉讓屬處分行為■ 轉讓時價大於成本即有財產交易所得，應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投資架構調整，與真正買賣有別■ 依實質課稅原則未生實質損失
計算方法	被投資公司股票轉讓日資產淨值 - 原始投資成本	認定無實質出售損失，將申報損失調整為0元

結語

- 從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可見，針對集團重組中的股權交易，稅務機關與法院普遍採一致邏輯：若移轉時存在可量化價差且權利義務已完成移轉，則視為財產處分並課徵所得；計算基準以移轉時點資產淨值減除原始成本，不受匯回與否影響。反之，若納稅義務人主張因集團內部調整而產生損失，卻欠缺外部化證據、第三方定價或獨立估值，多被認為未發生實質財產減少而不予認列。
- 此種做法雖符合實質課稅原則，但增益即生即課、損失認定標準卻較嚴格，可能引發一致性與公平性的疑慮；企業在規劃跨境或集團內部股權重組時，宜提前準備定價與估值文件，並結合法律、稅務與估值專業事前評估，以降低日後稅務風險與爭議。





主要稅法規定

法條	內容
所得稅法第9條	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所得稅法第63條	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	有價證券因未上市而無前項所稱收盤價格者，公司股權以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公司淨資產，按公司實際發行股數計算之；債券以截至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餘額及應付未付債息之合計為準。
司法院釋字第420號	涉及租稅法律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02 7756 9289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周士雅 協理	02 7756 9498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修正重點介紹

立法院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7 日公布之，本次針對第 23 條之 1 之修正，係在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透過調整採行透視個體課稅制度之適用門檻，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企業，以提升整體產業創新動能。於此，經濟部及財政部亦會銜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下稱適用辦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發布。

為協助企業於申請適用相關優惠時妥善因應並避免稅務爭議，本月專刊將針對本次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其子法之修正內容進行詳細說明，並摘錄相關修正重點，以協助企業更精確掌握法規意旨與適用要件。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林楷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EY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 放寬透視課稅適用要件，強化新創投資誘因

為鼓勵更多創業投資事業對新創企業資金挹注之力度，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本次修正調降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凡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若符合次頁表格所列之出資額規定，且自設立第2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50%，並符合政府政策，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逐年獲得核定者，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10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有限合夥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

□ 何謂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係指符合《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其營利所得額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係將該部分所得額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或各合夥人之出資額比率，直接計算合夥人當年度營利所得，並歸屬該營利所得性質為「非證券交易所得」或「證券交易所得」，由合夥人依規定計課所得稅。此外，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亦免申報未分配盈餘稅，係因當年度所得額已歸課合夥人課稅。



透視課稅門檻下修重點速覽

幣別：新臺幣

修正前註		修正後
設立當年度 及 第2年度	約定出資額達3億元	約定出資額達 1億5,000萬元
設立第3年 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1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5,000萬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 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或至少達 2億元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20%
設立第4年 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2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 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或3億 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1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 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或至少達 3億元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設立第5年 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3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 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或3億 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1億5,000萬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 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或至少達 4億元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40%

註：本次修正刪除原「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類型，故不再區分「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



- 約定出資額，係指有限合夥契約中，載明該創業投資事業預計募集之金額。
- 實收出資總額，則係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之資本額認定為主。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適用辦法-透視課稅門檻下修與投資比率新制調整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並考量新創事業公司創立初期面臨募集資金不易之情況，且國際間創業投資事業多以有限合夥型態設立，故為順應國際趨勢、吸引國際資金導入及鼓勵小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創事業之目的。因此，修正將實收出資總額門檻由新臺幣3億元調降為新臺幣1.5億元。

而投資新創事業之比率計算，則以創業投資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除以創業投資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累計投資金額，其比率應達50%。除此之外，為配合《產創條例》之修正，其相應之適用辦法亦完成必要之調整，使整體規範更為一致且具操作性。

適用辦法-修正重點速覽（出資、比率與文件要求之最新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刪除「決定出資總額」之出資額要件	需要同時考量「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	全面刪除「決定出資總額」，不再使用此概念
資金運用比率計算方式	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 <hr/> 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實收出資總額 或 決定出資總額	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 <hr/> 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 累計投資金額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 適用辦法-修正重點速覽（續）

	修正前	修正後
文件檢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提出決定出資總額文件 ■ 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 ■ 當年度實際投資金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比率、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 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該外國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足資證明該外國公司符合適用辦法第2條第4項之各項文件） ■ 創投事業申請核定設立第4年度及第5年度之適用要件「須另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或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比率 ■ 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所有與決定出資總額相關的文件，改提供以累計投資金額為核心之文件 ■ 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 ■ 當年度<u>累計投資金額、個別投資事業及累計投資於各該事業之金額</u>，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u>自設立第2年度起</u>，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占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比率、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 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該外國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足資證明該外國公司符合適用辦法第2條第4項之各項文件） ■ 創投事業申請核定設立<u>第3年度至第5年度</u>之適用要件時「須另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或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u>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比率</u> ■ 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 本期重點提醒&建議

1. 部分企業在透過有限合夥架構投資各新創事業公司時，擬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1所提供之「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優惠（即由符合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規定計算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再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至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時，未充分留意到適用該租稅優惠之先決要件，即必須同時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範，並採有限合夥組織形式。因此，提醒企業於前期規劃階段，即應全面檢視創業投資事業之組織形式、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投後管理流程等是否皆符合法規範，以避免於申請階段才發現不符資格而錯失適用機會。
2. 本次修正之《產創條例》第23條之1及其適用辦法中，主管機關大幅調整適用資格與鼓勵方向，企業應特別留意以下兩項關鍵變動，並建議企業於投資規劃初期即納入考量：
 - 大幅調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可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使企業更具彈性進入創投領域。
 - 同時將第3年至第5年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投資比例「拉高至50%」，以加速新創企業獲得資金挹注，提升整體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發展速度。
3. 政府雖意在擴大《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惟同時更新申請適用所需之書表或相關佐證文件之要求，致企業需投入更多作業時間以完備申請適用之書表及相關文件。為降低企業行政負擔及落實合規，建議企業可於申請前先尋求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協助，以達簡化企業作業流程及相關成本，並有效提升申請《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成功率。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02 7756 9289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周士雅 協理	02 7756 9498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加密貨幣（虛擬通貨）所得課稅規定

2025 年 3 月初，川普簽署行政命令，拋出建立「加密貨幣戰略儲備」的構想，同年 11 月，川普於出席美國商業論壇時，揚言要讓美國成為「比特幣超級強國」、「全球加密貨幣之都」。若美國監管立場持續調整，家族辦公室與高資產人士勢必重新評估加密資產的定位，配置比重可能由試水溫轉向策略性布局。

國內方面，財政部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304672340 號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加密貨幣所得課稅規定」書面報告（以下簡稱該報告），並揭示國稅局已將加密貨幣（虛擬通貨）交易納入查核。

截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國稅局就加密貨幣交易共查得短漏報所得新臺幣 1 億 2,919 萬 6,958 元，補徵稅額及罰鍰合計新臺幣 3,403 萬 653 元。對營利事業與高資產人士而言，若因不熟悉規定或申報時點拿捏錯誤，就可能落入補稅甚至受罰的風險。基於此，本文將依該報告整理主管機關的見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信行
副總經理



莊博軒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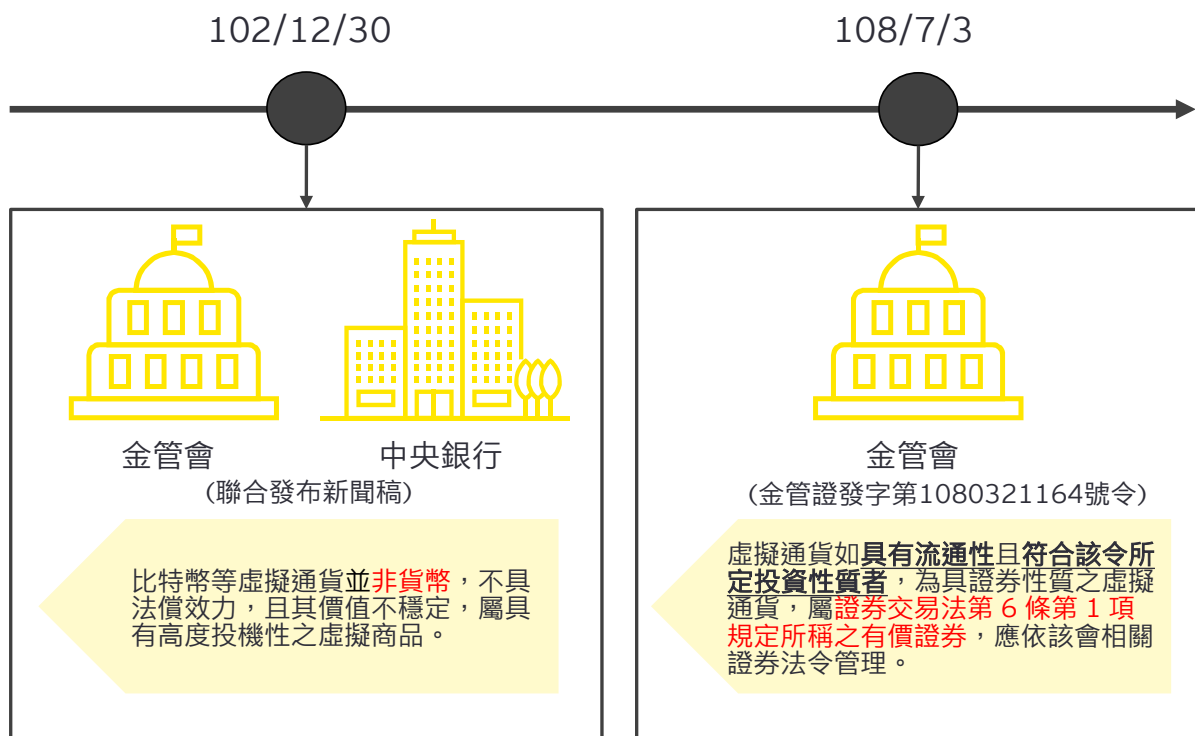


什麼是加密貨幣(虛擬通貨)?

簡單來說，加密貨幣是一種建立在區塊鏈技術上的「虛擬數位資產」。與我們錢包裡的新臺幣或美金不同，它不具備實體形式，也沒有像中央銀行這樣的發行機構來管控。加密貨幣是透過複雜的密碼學原理與分散式帳本技術，確保了交易的安全與不可竄改性。



臺灣主管機關認定之加密貨幣(虛擬通貨)之屬性



由以上可知，加密貨幣(虛擬通貨)在目前臺灣主管機關之認定下，除非屬於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非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將被視為商品，買賣該性質之虛擬通貨之所得將被視為財產交易所得。



加密貨幣(虛擬通貨)之所得課稅規定

依前揭虛擬通貨之屬性分類，在我國交易虛擬通貨所產生之所得，按照財政部於台財稅字第11304672340號函之研議報告內容可彙總如下：

適用稅法 納稅義務人	買賣證券性質之加密貨幣 ^{註1}		買賣非證券性質之加密貨幣	
	所得稅法	最低稅負制	所得稅法	最低稅負制
個人	目前停徵 ^{註2}	不適用	財產交易所得	不適用
營利事業	目前停徵 ^{註2}	證券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不適用

註1：截至目前，比特幣、乙太幣及穩定幣等常見之加密貨幣仍未被主管機關認定有證券性質。

註2：根據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證券交易所得自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

註3：納稅義務人交易加密貨幣之所得額計算方式如下

- 個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
- 營利事業：收取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然由以上可知，目前財政部僅對「買賣」虛擬通貨此一交易性質發布概述性之相關課稅研議報告，至於其他型態之交易(如：空頭、分叉、挖礦所得等)以及更細節之交易內容對課稅之影響(如：交易入出金時點、交易平臺所在地等)則尚待財政部另外給予明確之指示。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儘管臺灣目前尚未針對加密貨幣頒布專屬稅法且已發布之研議報告內容僅概述性的包含買賣加密貨幣此種交易型態之所得課稅規定，但回歸現行的稅務體制，相關之加密貨幣交易獲利實質上已在課稅範疇之內，稅務稽徵機關也已將個人或營利事業利用虛擬通貨線上交易平臺(交易所)進行交易列為查核項目之一。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稅務稽徵機關正積極升級對於虛擬通貨的查核技術與資料掌握能力。建議持有加密資產的個人及營利事業，務必主動依法核算並申報所得，若遇複雜情況，應儘早尋求專業稅務顧問協助，以免因申報疏失而面臨補稅加罰的風險，衍生不必要的財務成本。 ■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 林信行 副總經理 02 7756 9173
- ▶ 莊博軒 組長 02 7756 9183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趨勢與臺灣因應

在全球加密資產市場快速成長的趨勢下，各國對跨境交易透明度與稅務遵循的要求不斷提高。OECD 推出的《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已成為最新國際標準，旨在補強現行《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在加密貨幣、穩定幣與 DeFi 等領域的監理與資訊缺口。歐盟、英國、新加坡、香港等主要市場亦相繼啟動相關立法與資料準備，使 CARF 成為全球加密資產監理的重要發展方向。

相較之下，臺灣目前仍處於制度建構階段，需待《虛擬資產服務法》完成立法後，方能進一步推進 CARF 之導入規畫。面對國際趨勢的快速演進，國內業者與投資人勢必將面臨更嚴格的合規與申報要求。因此，本篇文章旨在釐清 CARF 與 CRS 2.0（Amended CRS）的制度架構、國際推動現況以及臺灣的監理進程，協助讀者掌握全球稅務透明化的最新發展並提出因應重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副總經理



李宜安
協理



全球加密資產交易資訊自動交換邁向實施階段

CARF 推動跨境資訊交換成為國際新常態

隨著全球加密資產市場迅速成長，相關投資與交易活動不僅吸引投資人關注，其跨境及匿名特性也逐漸成為交易商、金融機構與各國稅務機關欲重點監管領域。為提升交易透明度並建立跨國一致的資訊申報標準，OECD制定了《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ARF），參考其《共同申報準則》（CRS），要求受規範之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CASP）就加密貨幣、穩定幣及去中心化金融（DeFi）等加密資產交易資訊進行年度申報並自動資訊交換，以強化各國對於虛擬資產相關逃漏稅與非法資金流的稽查能力。

CARF 核心機制

CARF 的運作基礎包含兩個層面：

一、國與國之間的主管機關協議（MCAA/CAA）簽訂

- 各國需簽有雙邊（CARF CAA）多邊主管機關協議（CARF MCAA），使各國稅務主管機關得以在每年申報後，自動交換其境內RCASP所申報之加密資產交易資訊；

二、國內RCASP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

- 各國須於國內法中要求虛擬資產交易所等中介機構或任何可促成交易之服務提供者等（又稱「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商」（Reporting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RCASP））執行用戶盡職審查，並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用戶及其加密資產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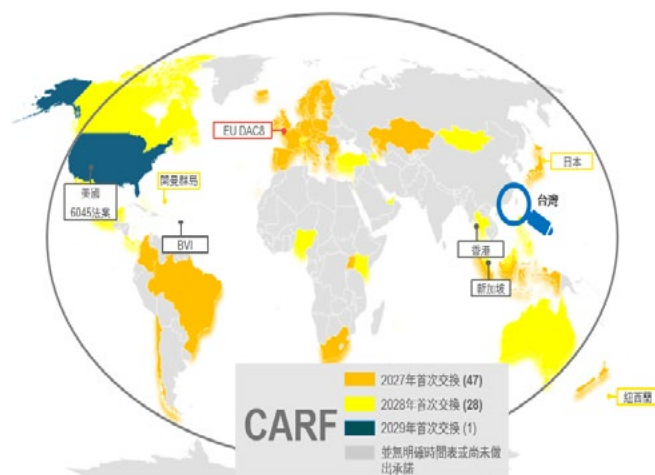
全球加密資產交易資訊自動交換邁向實施階段

CARF 全球導入進程：第 1 批自 2026 年起

截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為止：

- 已有 **76** 國承諾於 2027 年（第 1 批）、2028 年（第 2 批）及 2029 年（第 3 批）將進行 CARF 首次交換（2027 年為 47 國 -> 2028 年為 28 國 -> 2029 年 1 國）
- 多數國家主要虛擬資產交易中心均在名單中：包含歐盟、英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美國亦預計於 2029 年（第 3 批加入）啟動交換

亦有 **56** 國間完成 CARF MCAA 的簽署*



臺灣CARF導入時程未定：立法進程及推動方向

相較之下，臺灣尚未公布CARF的具體導入時程，仍需持續關注《虛擬資產服務法》後續立法後，財政部就CARF制度所展開的研擬與推動發展。未來在跨境資訊申報趨嚴的大環境下，國內虛擬資產服務商與投資人勢必面臨更高的盡職調查義務與申報需求。

**參考OECD網站資訊

*Jurisdictions committed to implement the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 in time to commence exchanges in 2027, 2028 or 2029 as part of the Global Forum's CARF commitment process. 最新更新: 2026年02月19日

*Signatories of 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最新更新: 2026年3月3日

CARF 與 CRS 2.0：雙軌並行的新申報架構

CARF 的實施象徵加密資產監理邁向標準化與可交換的新階段。其申報範圍涵蓋加密資產買賣、加密與法幣之間的兌換、跨平臺或跨錢包的移轉，以及特定金額以上的零售型交易。這代表只要提供託管、撮合、錢包、前端介面或相關功能者，都可能成為須負申報責任的主體。

CARF 的另一大特點是採取「功能式監理」，即不再以業者類型作為判斷標準，而是以其是否參與加密資產交易流程為認定基礎。這項設計首次有效補上 DeFi 長期缺乏監管介面的缺口，讓任何參與交易的節點，都可能成為資訊申報方。

另一方面，OECD 同步發布 CRS 2.0 (Amended CRS)，作為現行 CRS 的擴充版本。CARF 與 CRS 2.0 兩者之間並非疊加，而是事先分流，以避免申報範圍重疊，出現重複申報：

- CRS 2.0 主要涵蓋傳統金融帳戶、中央銀行數位貨幣 (CBDC)、特定電子金錢商品及部分與虛擬資產相關的金融商品，採年度餘額與所得申報邏輯。
- CARF 則專注於加密資產，包括穩定幣、具投資與支付性質的 NFT，以及特定零售支付，採逐筆交易申報。

項目	CRS 2.0	CARF
標的資產	傳統金融帳戶，加上CBDC、特定電子金錢商品、部分加密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或間接投資商品	加密資產（含穩定幣）、具投資或支付屬性的NFT、一定金額以上零售加密貨幣支付
申報邏輯	年終餘額+年度所得	逐筆交易
申報格式	CRS XML Schema	CARF XML Schema

* CRS 2.0 與 CARF 之比較表

CARF 與 CRS 2.0：雙軌並行的新申報架構（續）

CARF 核心特色：逐筆交易申報

CARF採用「逐筆交易申報」為核心設計，使稅務機關得以掌握跨境交易更完整且更具稽核價值的資訊。依規範，RCASP需負擔兩項主要義務：

- **建立並維持完整的KYC與客戶身分驗證機制：**
用以辨識用戶個人、法人及多層結構下的受益人資訊，並確保蒐集之相關資料能支援後續的資訊申報及跨境交換。
- **保存完整的逐筆交易紀錄：**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轉入轉出、錢包地址、資產種類以及收付方資訊，以符合CARF對交易透明度的要求。

註：

KYC（Know-Your-Customer）了解客戶程序：用於確認客戶真實身分，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件驗證、法人架構與控制權審查，最終受益人辨識等作業程序。目的在於確保客戶身分資訊可支持AML/CFT、稅務申報及快竟資訊交換需求。

臺灣監理法制發展：先建法制、再推 CARF

臺灣正逐步完善虛擬資產市場的監理架構。金管會已於 2024 年 6 月公布《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參考歐盟、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主要市場的制度設計，明確界定虛擬資產服務商（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的定義，並建立許可、行為規範與資訊揭露要求，以提升市場透明度與投資人保護。

■ 臺灣未來推行 CARF 及 CRS2.0 政策的觀察重點

在跨境稅務透明度方面，CARF 與 CRS 2.0 的完整導入仍屬於政策研擬階段。未來若推動 CARF，推估將與《虛擬資產服務法》的立法與實施時程相互配合，以利監理範圍的釐清與整合。

財政部日前已預告臺灣 CRS 2.0 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將電子支付機構納入申報主體，以配合 AEOI 最新標準。至於 OECD CRS 2.0 其餘涉及加密資產的更新內容，臺灣是否採納仍須視 CARF 制度的設計而定。主因於部分資產（例如：CBDC、特定虛擬資產衍生商品及間接持有之虛擬投資商品等）可能同時落入 CARF 與 CRS 2.0 的適用範圍，後續需明確界定其申報歸屬，以避免產生重複申報或監理重疊。



整體而言，臺灣採「先專法、後CARF」策略，有助降低國內業者的制度銜接成本，也能提升市場對監理環境的可預期性。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伴隨全球CARF制度逐步落實，加密資產的跨境資訊交換將邁向新的高度。

臺灣目前正透過《虛擬資產服務法》的立法，建立監理與市場秩序的基礎，以便與國際稅務透明標準接軌。

從國際實務觀察可知，CARF的成功導入有賴成熟且明確的VASP監理制度，因此臺灣採取「先專法、後CARF」的策略，不僅能降低業者負擔，也能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與穩定性。

透過逐步建構法規架構與申報機制，臺灣有望在全球加密資產監理與稅務透明化的浪潮中，維持與主要國家的制度一致性與市場競爭力。 ■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 張啓晉 副總經理 02 7756 9175
- ▶ 李宜安 協理 02 7756 9171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HR 必讀：外籍員工所得稅與特定專業人才優惠最新規範

202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開始，結算申報期間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整理外籍員工申報個人所得稅需注意的重點，並說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適用的租稅優惠。符合資格的外籍員工務必了解申請規定，以善用節稅效果。

概要

- 臺灣稅務居民身分認定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以勞務提供地為認定原則
- 列報配偶及扶養親屬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專）租稅優惠

1. 臺灣稅務居民身分認定

外籍員工在臺灣的課稅身分取決於其年度在臺居留天數，主要分為「居住者」與「非居住者」。居留天數以護照出入境章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準：

- 入境當日不計入
- 出境當日計入
- 若年度內多次出入境，則需累計所有居留天數

依全年居留天數判定課稅身分與申報義務彙整如下：

全年居留天數	課稅身分	是否需申報	納稅方式
不超過 90 天	非居住者	無（例外需申報）	就源扣繳
91 ~ 182 天	非居住者	需申報	就源扣繳 + 申報
183 天以上	居住者	需申報	就源扣繳 + 結算申報

* 若外籍員工有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員工認股權所得），仍須辦理申報納稅。

2.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以勞務提供地為認定原則

常有外籍人士誤以為勞務報酬若由境外雇主給付，即不屬於我國綜合所得稅的課稅範圍。然而，依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範，應以該個人勞務實際提供之地點作為判斷

所得來源的主要認定標準，而非以勞務報酬給付地或雇主所在地為依據。因此，外籍員工若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其取得之相關報酬，不論係由境內企業或境外雇主支付，均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薪資所得對應之計算原則及適用稅率如下：

全年居留天數	課稅身分	境內雇主給付之薪資所得	境外雇主給付之薪資所得	稅率
不超過 90 天	非居住者	全數計入	免課所得稅	18%
91 ~ 182 天	非居住者	全數計入	按實際居留天數比例計算	18%
183 ~ 299 天	居住者	全數計入	按實際居留天數比例計算	累進稅率
300 天以上	居住者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累進稅率

3. 列報配偶及扶養親屬

若外籍員工在一個課稅年度於臺灣居留達 183 天，即屬稅務居民。申報個人所得稅時，可依規定列報配偶與符合條件的扶養親屬，並享有免稅額、扣除額與基本生活

費差額等減除項目。即使配偶或扶養親屬未居住於臺灣，只要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親屬關係與扶養事實等），即可列為扶養對象。若首次申報時已提供基本資料及證明，後續年度原則上不需重複提供。

扶養對象	證明文件	舉例說明
配偶	1. 親屬基本資料 2. 關係證明文件	1. 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2. 結婚證明

扶養對象	證明文件	舉例說明
父母	1. 親屬基本資料 2. 關係證明文件 3. 扶養事實證明 4. 生存證明（如父母年滿 70 歲） 5. 無謀生能力證明（如父母未滿 60 歲）	1. 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2. 外籍員工本人或配偶之出生證明或戶籍證明 3. 贍養父母之匯款紀錄或公證文件（註） 4. 醫藥費單據、機票或護照所載海關戳章 5. 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之文件
子女	1. 親屬基本資料 2. 關係證明文件	1. 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2. 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籍證明 3. 若子女滿 18 歲以上，另應檢附文件證明其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證影本或學費收據等 ■ 醫生證明或身心殘障手冊影本 ■ 公立醫院或當地政府機關出具無謀生能力之證明文件

（註）如以匯款紀錄作為扶養事實證明，匯款金額須達到或超過當年度每人免稅額標準，且匯款事實應發生於該課稅年度內。以 2025 年度為例，如扶養對象為未滿 70 歲之父母，年度匯款金額須高於新臺幣 97,000 元；若扶養對象為年滿 70 歲以上之父母，則須超過新臺幣 145,500 元，始符合申報扶養之相關規定。

4.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專）租稅優惠

外籍員工若經認定具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中所列領域之特殊專長，可依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符合適用特專租稅優惠之條件

- 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專）工作許可或就業金卡（金卡）
-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 在我國從事與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

租稅優惠內容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海外來源所得：員工本人之海外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但配偶及扶養親屬之海外所得仍須計入。

租稅優惠適用期間

自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5 年

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

因應實務需求，並明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租稅優惠的程序，財政部於 2026 年 3 月 2 日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嚴格明定未在報稅期間申請即喪失當年度租稅優惠

- 必須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
- 若年度中離境，應於離境前完成結算申報與申請

過渡期間彈性認定

實務中，特專工作許可或金卡所需的審查資格時間可能較長，企業為使員工能準時到職，常先申請一般工作許可。本次修法明確規定：

- 若於申請特專工作許可或金卡的同時或嗣後申請一般工作許可，惟先取得一般工作許可，後取得特專工作許可或金卡。若為同一聘僱合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視為自取得一般工作許可之日即符合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可適用租稅優惠。
- 若因行政流程導致在報稅期間屆滿前仍未取得特專或金卡，自取得特專工作許可或金卡之日起算一個月內，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僑外生留臺就學期間不再影響資格計算

為更加友善僑外生留臺，就學及延長居留期間的天數不列入「受聘僱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非為稅務居民」的計算。

五年優惠期間可更換雇主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 5 年優惠期間內更換雇主工作，只要仍從事符合資格的專業工作，仍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

結語

雖然外籍員工的所得稅申報相較於本國員工稍微複雜，但只要先掌握居留天數、薪資來源和必要文件，就能大幅減少問題。HR 若能提醒報稅時程與租稅優惠的申請規定，即可為外籍同仁打造更順暢、合規且友善的工作環境。■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 林鈺芳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31 |
| ▶ 黃玉采 經理 | 02 7756 9049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善用績效獎酬工具強化企業的人才韌性 - 淺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企業在少子化與高齡化衝擊下面臨核心人才不足、技術斷層與組織穩定性下降等挑戰。企業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打造更強的長期激勵機制，透過明確的服務期間與策略目標掛鉤，讓人才的努力與公司中長期績效同步，強化留任、提升貢獻度，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概要

- 在少子化與高齡化衝擊下，企業面臨人才不足與技術斷層。企業透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將人才貢獻與公司中長期績效綁定，強化留任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公司以免費或低於市價配股並綁定服務年資或績效條件的股權獎酬，員工取得成本低、下行風險較小且在績效期間可領取股利。
- 對企業而言，此工具能將獎酬與中長期目標對齊並提升留才效果；相較於員工認股權，因不需員工先出資，股價下跌時仍較能保留價值，整體誘因更具競爭力。

國家發展委員會每 2 年依據最新戶籍人口資料，更新不同生育情境下，我國未來約 50 年人口結構的可能發展。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4 年發布之最新 2024 至 2070 年的人口推估報告，可以總結幾個重點：

1. 未來總人口持續下降

預估未來我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之 2,340 萬人，減少至 2070 年之 1,497 萬人

2.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

我國、韓國和加拿大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20%。英國（2028 年）、美國（2029 年）、澳洲（2031 年）、中國（2032 年）、新加坡（2037 年）等國，也預估在未來數年陸續邁入超高齡社會。

3. 「人口紅利」將於 2028 年結束

預估 2028 年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將低於 2/3，人口紅利消失。

4. 未來長期老化程度再提升

因國人壽命延長，加上少子化影響，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預估由 2024 年之 19.2%，提高至 2070 年之 46.5%；同期間，年齡中位數由 45.1 歲提高至 62.4 歲。

對於企業而言，人口減少與高齡化將對勞動力的質與量帶來巨大的影響。企業必須思考推動轉型、發展創新，強化企業「營運韌性」；與此同時，企業也需要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和文化、提升數位化和知識管理、落實具有激勵和留才效果的績效獎酬制度等方式，強化企業的「人才韌性」。

績效獎酬制度普遍認為是強化「人才韌性」最直接和有效的方式。很多企業過去多著重於現金基礎的獎酬制度，或是使用傳統較為熟悉的股票獎酬工具，例如：員工認股權、庫藏股等。但是新的獎酬工具，例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也隨著相關法規的完備，有越來越多的公司使用的趨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公司以免費或低於市價的方式發放股票給員工，但附帶了鎖定期或達到特定績效等條件的一種獎酬工具。由於具備更強的留才效果，近幾年廣為高科技、生技醫療產業使用，甚至納入常態性的薪酬結構中，例如：

- 本土半導體代表企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既得條件掛鉤 ESG 表現與股東總報酬率（TSR）。
- 本土 IC 設計代表企業：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為搶奪和留任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的方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和企業常用的員工認股權比較如下表。因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成本較低或是不用員工出資（免費），既得條件可以和績效或服務年資連結，員工權利新股比員工認股權更具備激勵和留才的效果。相較之下，員工認股權需要員工出資，且績效和股票價格連結，對員工而言需要額外資金影響個人財務規劃、獎酬有市場不確定性的風險。

項目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股票取得成本	免費或低於市價	依約定認股價購買
股價下跌風險	較低（成本較低或成本為 0）	較高（若股價跌破購入價格則無價值）
股票擁有權	獲配時即擁有（但有限制，一般是用信託方式）	執行認股權後才擁有
留才效果	高（未達既得條件會被收回）	中（可選擇不執行）
績效期間	可以領取股利	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在股票既得時納入當年度所得稅，課稅金額是以既得當天的股票市價扣除認購成本後的差額併入當年度的所得稅申報，但是員工可以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緩課（新臺幣 500 萬元以內），實際轉讓時才課稅，若員工持股並服務滿 2 年課稅金額可以採用 (1) 取得時市價或 (2) 轉讓時價格較低者課稅。企業可以諮詢稅務專業人士的建議，將員工的稅務規劃納入績效獎酬制度的設計和實施，對員工而言更可以感受到公司的用心和對員工的照顧。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概念就是讓員工從公司的「打工者」變成「合夥人」，將人才與公司的發展綁定：

1. 建立員工和公司的利益共同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員工的獎酬與公司股票市值掛勾，員工在做決策時，會以股東的角度思考，傾向公司長期利益為決策基礎，而不是僅重視短期績效目標的達成。

2. 股東身分的歸屬感

員工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時就擁有股票，具備名義上的股東，例如：視章程而定可以領取股利或參與股東大會，員工對公司更能夠產生強烈的歸屬感。

3. 黃金手銬的留才策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既得條件一般設計為 2 至 4 年，創造了留才的延遲效果。如果員工離職，將損失未來幾年的股票獎酬，同時，競爭對手挖角必須支付額外的金額，才能彌補員工的損失。

4. 績效導向的正向動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既得條件，一般設計不僅有服務年資，更將公司中長期的策略發展和績效指標連結。可以確保獎酬是給予對公司有真正貢獻的人，而非僅是待得久的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核心精神在「留人」、「留心」、「留績效」，企業可以透過既得條件的設計、稅務的規劃，為公司和人才之間建立穩健的共贏關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過去主要是高科技和生技醫療產業使用，隨著近年經濟的發展和股市的蓬勃，其他產業也可以思考利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為獎酬工具，作為公司強化「人才韌性」的方案。■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 萬幼筠 總經理

02 2728 8801

專文專論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郭天傑、經理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永續趨勢 水資源風險調適的挑戰

從長期乾旱到具破壞性的洪水，水資源已成為氣候風險中最關鍵的核心議題。根據 PA Future 的報導，2024 年水相關的災害造成超過 8,500 人死亡、逾 4,000 萬人流離失所，並導致約 5,500 億美元的經濟損失。這些數據顯示，水資源相關風險不僅是人道危機，同時也是對國家財政、供應鏈及資產價值造成影響的系統性金融衝擊。儘管氣候變遷已帶來大規模的災害影響，當前市場資金仍多集中於減緩（Mitigation）措施，相較之下，投入於調適（Adaptation）的資金仍明顯不足。

《綠色、社會和永續債券市場趨勢報告》（GSS Bonds Market Trends Report）的最新數據指出，自 2018 年以來，全球綠色、社會及永續債券（Green, Social, and Sustainability (GSS) Bond）所募集之資金中，僅有約 1.8% 被配置於調適型專案。此外，氣候調適資金來源亦高度依賴公共財政支出，主要原因在於私部門投資人往往偏好具有較明確收益來源且報酬較易衡量的減緩型專案。根據統計，2023 年全球超過 90% 的氣候調適資金皆來自公部門。

然而，目前無論是公部門或私人企業，對於氣候調適專案的投資仍明顯不足。若想縮小此資金缺口，必須透過混合金融（Blended Finance）架構、擔保機制等設計降低投資風險，吸引更多私部門資金進場，並藉由更完善的效益衡量指標揭露資訊與報告，提升投資人的信心。

欲進一步瞭解氣候風險與永續發展債券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航空減碳不只靠燃料：提升運輸效率將成為關鍵因素

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指出，全球航空業在2023年的碳排放量約占全球能源相關排放的 2.5%，且被普遍視為目前最具減碳挑戰性的行業之一。

2026年1月，國際科技期刊《Nature》發布的〈提升航空運輸效率可顯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一文指出，除非永續航空燃料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等新技術能夠大規模應用，否則航空業整體排放量仍將持續上升。然而，該研究指出，即使在現有技術條件下，全球航空業仍可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大幅降低碳排放。

研究結果顯示，僅透過營運效率改善，即可帶來以下具體減碳成效：

- 1** 全球航空業透過效率提升措施，可立即減少約 10.7% 的碳排放，無須等待新燃料技術或削減航班數量。
- 2** 進一步採用高效率機型、採用全經濟艙配置，並將客座率提升至95%，整體碳排放量可降低約50%。
- 3** 效率提升措施可在不影響航空運輸量的前提下，快速降低燃油消耗與碳排放

在替代燃料尚未全面普及前，提升飛行營運效率是航空業最具即時性與可行性的減碳途徑，可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降低碳排放。欲進一步瞭解航空業減碳策略與碳管理相關議題，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生活工資對於企業與員工的影響力

價值平衡聯盟 (Value Balancing Alliance, VBA) 於最新報告中收錄一項國際企業如何實踐生活工資 (Living Wage) 的實務案例。該企業透過VBA資料庫盤點其全球據點，發現當中仍有約5.9%的員工尚未獲得生活工資。基於此一盤點結果，企業進一步運用影響力評價 (Impact Measurement and Valuation) 方法學，辨識此一缺口對員工的生活品質所造成的負面衝擊，包含缺乏足夠的食物、住房、醫療照護等，並將該衝擊進行貨幣化計算，以比較不同據點員工所承受之負面影響程度。

高階管理層根據前述分析結果，啟動各營運據點薪資結構調查與執行相關改善行動，並額外推動多項福利措施，以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與協助職涯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對員工帶來的正向影響。未來，該企業將定期評估及追蹤相關影響力成果。

從實務經驗來看，導入生活工資評估與影響力評價，有效幫助該企業判斷薪資結構對其員工福祉所造成的影響，並優先處理負面影響最顯著的營運據點，進而降低潛在的營運風險，例如罷工、人才流失等情形。

安永建議企業應盡早評估是否支付員工生活工資，瞭解對於尚未獲得生活工資勞工的可能負面影響，並制定因應措施以實踐企業對於勞工權益的承諾。欲進一步瞭解生活工資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2026年永續投資五大關鍵趨勢

Morningstar（晨星）發布《2026年五大永續投資趨勢》報告指出，在地緣政治緊張、部分市場出現ESG反彈，以及各地法規推進步調不一致的背景之下，2026年永續投資將朝更務實的方向調整。儘管2025年全球ESG主題的開放式基金與ETF出現自2018年Morningstar開始追蹤以來的首次資金淨流出，但整體資產規模仍高達3.7兆美元，顯示資金並未撤離永續投資市場，而是轉向重新評估永續策略的實際成效。

該報告強調2026年永續投資五大趨勢摘要如下：

一、氣候議題聚焦「轉型 + 調適」

投資人從單純強調減碳，進一步延伸至企業面對實體風險的調適能力。Morningstar指出，目前僅有不到3%的企業與淨零排放路徑保持一致，近半數企業仍未提出明確減碳承諾，凸顯投資人需更嚴格檢視轉型計畫的可信度。隨著極端氣候事件加劇，調適等相關機會雖逐漸出現，但仍需克服市場分散、現金流不確定與依賴監管行動等實務挑戰。

二、再生能源投資持續加速

資料中心快速擴張與能源安全需求持續帶動再生能源投資成長，但電網基礎建設落後與關鍵礦物短缺仍構成限制，促使各國加速布局替代供應鏈以降低其依賴。

三、永續債市回穩並趨成熟

永續債券市場規模已突破6兆美元，2026年將漸趨成熟。鋼鐵、航空與能源等高碳排產業，未來可能發行更多轉型債券，而減碳需求迫切的東南亞地區將成為重要成長來源。

四、生物多樣性成為投資新亮點

儘管生物多樣性相關監管仍處於發展階段，但市場投資動能持續提升。2023年，生物多樣性相關債券占綠色債券的比重已上升至16%，加上大型交易與基金推出，使自然相關金融產品的成長備受期待。

五、AI帶來新風險與治理需求

由於AI造成能源用量激增，在美國，相關需求預計將於2030年成長三倍，其中僅25%可由再生能源供應。隨著碳排放上升、資安與虛假資訊風險增加，科技業的治理能力與氣候因應策略將成為關鍵。

2026年，永續投資將更強調透明度、可信度與執行力。企業唯有提出務實的轉型策略並提升揭露品質，才能在永續轉型中保持競爭力。欲進一步瞭解永續投資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永續新知 (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郭天傑、經理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永續趨勢 強化勞權保障：勞動部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

為協助企業接軌國際供應鏈對人權議題的重視，勞動部於2026年2月正式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該指引旨在協助臺灣企業對於海內外各據點提前辨識並降低強迫勞動風險，避免產品遭拒絕進口或面臨扣關處置，同時強化企業在永續發展與勞權保障上的治理能量。

指引核心內容包括：

- 企業行動方案架構的五大構面：(1)政策承諾、(2)內部盤點、(3)因應改進、(4)定期監測及(5)供應鏈管理，引導企業逐步建立與擴大管理責任。
- 四大核心工具：(1)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11項強迫勞動指標說明、(2) 強迫勞動風險自我評估表、(3) 主要國際行為準則的比較與說明 (例如RBA (責任商業聯盟)、SA8000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META (道德經營審查) 及FLA (公平勞工協會)) 以及(4) QA問答集，透過上述工具協助企業由內到外強化治理，落實公平招募及人權保障。

勞動部指出，防制強迫勞動不僅攸關勞工權益，更直接關聯企業的國際競爭力。隨著未來《就業服務法》持續修訂，企業更需提前調整內部制度與供應鏈管理模式，以符合法律規範並銜接國際趨勢。

安永建議企業可運用指引中提供的「強迫勞動風險自我評估表」進行海內外全廠區盤點，掌握自身在ILO指標下的風險程度，作為改善與強化管理的依據。若企業欲進一步建構人權治理策略或接受永續供應鏈相關輔導，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影響力投資透過資金投入以回應社會與環境議題，在追求財務報酬的同時，也致力於創造正向且可衡量的影響力。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指出，在2019-2024年全球影響力管理資產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達21%。在此趨勢帶動下，2025年影響力投資的發展重點包括：

1

地區導向：

各國優先發展地區導向影響力投資專案，如英國成立影響力經濟辦公室、日本建立影響力投資指引，協助退休投資基金轉型成影響力投資，讓資金投資於勞工相關的解決方案，以利勞工獲得更好的生活品質。

2

投入生活可負擔性及氣候解決方案：

全球因關稅、就業市場不穩定以及國際援助減少，使勞工生活負擔增加，但也為影響力投資提供機會，導入住房、醫療保健、氣候解決方案、教育、在地社區解決方案。南美洲、西非等地在相關議題上蘊含大量的投資潛力，預期影響力資產管理規模將持續增加。

3

策略性使用具發展使命的資金，推動商業資金進入影響力投資：

家族辦公室及保險機構進入影響力投資領域，包含經濟、性別平等、氣候解決方案、再生農業、糧食系統等議題。同時，透過承擔高風險與讓利，產生正面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並推動商業投資。

安永建議企業於不同營運所在地，應考量各司法管轄區之特性與規範，優先辨識並關注在地之重大永續議題，並以影響力工具協助企業評估影響力投資的預期影響。欲進一步了解影響力投資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2026年全球風險報告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的《2026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 2026）》指出，全球正進入「競爭時代（Age of Competition）」，國際體系呈現分裂與對抗加劇的趨勢。報告依短期（至2028年）與長期（至2036年）兩個時間區間評估各項風險：

1. 短期：最嚴重的風險為地緣經濟衝突（Goeconomic Confrontation），其次依序為錯誤與虛假訊息（Misinformation and Disinformation）、社會極化（Societal Polarization）、極端天氣事件（Extreme Weather Events）、國家間的武裝衝突（State-based Armed Conflict）。
2. 長期：以環境與氣候風險為核心，例如極端天氣事件、生物多樣性損失與經濟系統崩潰（Biodiversity loss and Ecosystem collapse）與地球系統的關鍵改變（Critical change to Earth systems）。此外，人工智慧失控或治理不足也被視為未來十年的重要風險之一。

整體而言，全球多邊合作正在弱化，而經濟、科技與地緣政治風險之間的連動性正在加強。

與前一年度相比，本次報告顯示經濟與地緣政治風險顯著提升。地緣經濟衝突排序較去年躍升八位，成為今年的首位；而經濟衰退（Economic Downturn）、通貨膨脹（Inflation）與資產泡沫化（Asset Bubble Burst）等經濟風險排名也大幅上升。相對而言，環境風險雖仍處在長期最嚴重風險，但其短期關注度有所下降。

該報告建議，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未來需強化三項因應方向：第一，重建多邊各國、各區域的合作機制，降低經濟與科技競爭帶來的系統性衝突；第二，加強全球金融與供應鏈韌性，調整在不同地理區域的資產配置策略，以因應經濟波動與地緣政治衝擊；第三，建立AI與新興科技治理框架，同時持續投入氣候調適與環境治理，以避免長期環境風險與科技風險相互放大。欲進一步了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企業如何從自然的「開發者」轉為「守護者」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指出，全球經濟體系中，生物多樣性的流失已成為威脅經濟穩定與人類福祉的系統性風險，企業必須重新審視其與自然的關係，以下是五個關鍵：

1. 所有企業都依賴並影響自然：自然對人類的貢獻（Nature's contributions to people, NCP）為構成全球經濟的重要基礎，不論企業規模或所屬產業，皆直接或間接依賴自然資源與環境調節功能。然而，長期的經濟增長未能充分將自然價值納入決策，已導致多項關鍵生態服務持續衰退。
2. 現行激勵機制正在加速自然退化：目前市場低估生物多樣性價值，全球每年約有高達 7.3 兆美元資金流向對自然有害的活動（其中包含 2.4 兆美元公共補貼），相較之下，用於自然保護的資金僅約 2,200 億美元，此種失衡的資金配置與短期獲利模式正進一步加劇系統性風險。
3. 企業需從自願承諾走向科學化衡量與揭露：過去僅不到 1% 的公司在報告中提及自然影響。未來趨勢是利用空間分析、生命週期評估等科學方法進行精確衡量，建立透明且可驗證的策略以避免漂綠風險。
4. 企業可在四個層級立即行動：
 - 營運層級：應用AR3T結構（迴避（Avoid）、縮小（Reduce）、減輕（Restore）、補償（Regenerate）、轉型（Transform）），同時因應各國家法規要求，以達成生物多樣性淨收益。
 - 價值鏈層級：推動溯源管理，協助供應商提升永續實務。
 - 公司策略層級：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治理目標架構與資源配置。
 - 投資組合層級：金融機構應將資金由對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貢獻造成負面影響的活動，轉向對生物多樣性具正面貢獻的產業。
5. 轉型需要政策、金融與社會協作：建立一個「有利環境」（Enabling Environment），這需要政府建立強制性的法律框架與財政激勵，金融界驅動資本轉向，並結合原住民與在地社群的知識與社會價值觀轉變，將「對自然有益」與「企業獲利」的目標對齊。

企業重新審視其在不同國家廠區與在地自然的交互關係，不只是為了環境，更是為了確保企業在資源日益稀缺的未來能持續經營，共創公正且永續的經濟體系。欲進一步了解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最新法令報導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115.03.11 金管銀法字第11502705371 號）

考量我國人身保險業之長期經營特性，且因國內債券市場規模不足，需大量持有外幣資產以對應新臺幣保險合約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評價並認列兌換差額時，將導致人身保險業因財務報導目的而過度避險，無法真實反映其長期經營之經濟實質。為利金融控股公司反映其人身保險子公司兌換損益之會計處理，爰本次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兌換損益相關規定，人身保險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九段規定，判斷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規定將產生誤導，致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規定偏離準則，並應揭露相關資訊。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於兌換損益規定增訂但書，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人身保險子公司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匯率兌換差額之認列、表達與揭露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2. 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金管會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引導永續資訊接軌 IFRS 準則（115.03.12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951431 號）

為增加保險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下稱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金管會參酌112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比照公開上市上櫃公司作法，規劃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公司納入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爰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定明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應自115年會計年度起揭露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資訊，並應於當年度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期限內更新。
2. 為利保險業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定明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
3. 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定明保險業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
4. 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定明主管機關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
5. 因應承接問題保險公司之接管公司於接軌IFRS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後，原問題保險公司之區隔帳戶仍將延用RBC制度，致接管公司無法適用新制度揭露整體資本適足率，爰增訂保險公司有沿用舊資本適足率制度（RBC）之區隔帳戶者得免予揭露整體資本適足率。
6. 為利民眾瞭解攸關消費者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定明各財務資料及業務事項等應揭露項目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關保險業適用之一定條件，亦配合上開二管理辦法修正同時發布函令，規劃須適用之保險業範圍及期程如下：

1. 上市上櫃之保險業：
 01. 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00億元以上者，於115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02. 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者，於116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03. 資本額未達50億元者，於117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2.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業：
 01.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者，於115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02.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者，於116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03.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資本額未達50億元者，於117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3. 非屬前開類型之保險業：
 01. 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者，於116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02. 資本額未達50億元者，於117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4. 得排除適用之保險業：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及外國再保險業在臺分公司。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臺北 Taipei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臺中 Taichung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臺南 Tainan

70051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West Central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Xinxi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9272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